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年報
2014 Annual Report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十六日 刊印

年報查詢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邱耀進
職稱：管理部協理
電話：(03)451-4199
E-mail：nedchiu @efctw.com

代理發言人：楊家驊
職稱：專案副理
電話：(03)451-4199
E-mail：charles@efctw.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

總公司地址：桃園市中壢區自強四路 3-2 號
總公司電話：(03)451-4199
工廠地址：桃園市中壢區自強四路 3-2 號
工廠電話：(03)451-4199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4 樓
電話：(02)2314-8800
網址：<http://www.gcsc.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洪國田會計師、吳恪昌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話：(02)254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

<http://www.efctw.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4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5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 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務及 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35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5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 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6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 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8
肆、募資情形.....	39
一、股本來源.....	39
二、股東結構.....	40
三、股權分散情形.....	40
四、主要股東名單.....	41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41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2
七、本次股東會議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2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42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3
十、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包括合併、 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43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	43
十二、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43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3

十四、併購辦理情形	45
十五、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5
十六、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45
伍、營運概況	46
一、業務內容	4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4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62
四、環保支出資訊	63
五、勞資關係	63
六、重要契約	64
陸、財務概況	6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並註明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6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財務報表暨附註	8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3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87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88
一、財務狀況	188
二、經營結果	188
三、現金流量	18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9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90
六、風險事項	191
七、其他重要事項	192
柒、特別記載事項	19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9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9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9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96
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96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前言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感謝各位在百忙中蒞臨易發精機公司 104 年度股東常會，亦感謝股東們長期對本公司的支持與指導，在此向各位報告 103 年度營業成果。

103 年度本公司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891,579 仟元，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77,677 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2.28 元。在高畫質、大尺寸電視價格調降帶動新一波換機需求，以及智慧型手機、穿戴式裝置等推陳出新下，面板產業與觸控產業市場之設備需求仍持續增溫，而本公司主力產品 FOG in-line、OCA 貼合設備等亦持續獲得客戶肯定，故使 103 年度營收較 102 年度成長 21.82%，已連兩年度成長超過 20%。在規模經濟效益下，營業費用率大幅下滑，惟因本公司依據存貨跌價提列政策及保守穩健原則，103 年度增提存貨跌價損失計新台幣 172,168 仟元，使毛利及稅後淨利較去年下滑。而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中之水膠設備與相關零組件，預期在手機領導品牌廠之新產品將採用水膠貼合製程下，該存貨將於 104 年度可有效活化。

二、103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1,891,579	100.00%	1,552,782	100.00%	338,797	21.82%
營業毛利	538,580	28.47%	540,101	34.78%	(1,521)	(0.28%)
營業費用	428,296	22.64%	406,185	26.16%	22,111	5.44%
營業利益	110,284	5.83%	133,916	8.62%	(23,632)	(17.65%)
營業外收支	(10,562)	(0.56%)	496	0.03%	(11,058)	(2229.44%)
稅後淨利	77,677	4.11%	105,401	6.79%	(27,724)	(26.30%)

(二) 預算執行情形

項目	103 年 實際數額(仟元)	103 年 全年度預算(仟元)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891,579	1,582,529	119.53%
營業毛利	538,580	669,550	124.32%
營業費用	428,296	464,406	92.22%
營業利益	110,284	205,144	53.76%
營業外收支	(10,562)	88,823	(111.89%)
稅後淨利	77,677	253,516	30.64%

(三) 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分析

茲將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比較分析於下表：

分析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5.18	52.80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37.21	336.8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23	5.81
	股東權益報酬率(%)	7.71	10.88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8.98
		稅前純益	49.16
	純益率(%)	4.10	6.78
	每股盈餘(元)	2.28	3.32

三、近年度研發成果與發展計畫：

(一)近年度主要研發成果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0	光學膠(OCR)專用貼合機、隱形眼鏡置鏡、AOI、封包自動生產線、面板玻璃自動切割生產線。
101	真空式光學膜(OCA)自動貼合機。
102	110 吋面板 FOG 自動生產線。
103	15 吋 FOB 高速自動生產線。

(二)未來研發計畫

研究發展計畫	預估效益
觸控產業-OCA 高速自動貼合生產設備	將由現行 takt-time 為 15 秒/pce 自動線，開發更高速之 10 秒/pce 自動線。
面板產業-多製程整合自動化設備	將以公司在 LCM 製程設備中之主力產品 FOG、FOB、COG、SAS 等，整合其他設備廠之 TFT 製程設備技術，開發出多製程整合自動化設備，以期能提供客戶較全面性之產品與服務。
半導體產業-晶圓自動檢測設備開發	配合半導體設備國產化政策與客戶需求開發半導體 AOI 檢測設備。除藉此進入半導體產業外，並預期以此循本公司於 TFT 產業市場發展模式，從檢測設備往半導體產業其他製程設備邁進。

四、未來市場佈局：

(一)大陸自動化設備：

本公司昆山廠已於民國 103 年 11 月正式落成、運營，在預期因大陸地區工資高漲而使大陸製造商對自動化設備之需求攀升下，將憑藉既有之自動化技術、昆山廠之產能與鄰近客戶、供應鏈及位居交通樞紐等之優勢，積極拓展大陸自動化設備市場。

(二)既有產業之新產品或新技術製程設備：

於面板與觸控等公司主要營運之產業，鎖定前瞻性產品進行設備開發與業務推廣，目前已針對 4K2K 面板、3D 觸控手機、穿戴式裝置等與主要客戶洽談設備需求並依其要求之規格開發新式設備。

(三)半導體產業製程設備：

目前已配合特定客戶開發 AOI 檢測設備，並將以此為立足點，開拓其他半導體產業製設備之市場。

五、結語：

展望未來一年，全體職員工定當努力不懈，再創佳績，感謝各位股東們長久以來的支持。

最後，祝福與會股東們

投資順利 萬事皆如意

董事長：羅文進



總經理：羅文益



主辦會計：邱耀進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本公司創立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公司沿革：

1988 年：(1)成立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2)主要生產電子計算機之熱封(Heat Seal)設備與喇叭生產設備。

1992 年：成功開發磁碟生產設備，並成為磁碟生產一線大廠之設備供應商。

1993 年：成立東野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1995 年：首次取得全自動生產線訂單。

1998 年：隨產業移轉，快速切入光碟生產設備製造，並成為光碟大廠之主要設備供應商。

2001 年：朝向精密設計，全面導入 3D 設計系統。

2002 年：進軍大陸市場，成立易發精機(上海)有限公司。

2005 年：成功開發並生產、供應 TFT 產業設備。

2007 年：(1)完成易發精機(上海)有限公司的廠房擴建，以滿足大陸市場需求。

(2)通過 ISO9001：2000 年版認證通過。

2008 年：(1)隨著技術與經驗的提升，成功開發 TFT LCD in-line 全自動設備。

(2)成功開發觸控產業的水膠貼合設備。

2009 年：為拓展日本市場，投資成立 TOUNO SEIKI CO., LTD.。

2010 年：(1)登記設立東野精機(昆山)有限公司，以便更貼近客戶，並作為中國大陸之主要生產與服務中心。

(2)正式導入鼎新 Workflow ERP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2011 年：取得經濟部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中尺寸觸控面板用非真空高速 In-Line 水膠塗佈貼合機』(已於 101 年結案審核通過)。

2012 年：榮獲友達光電 2012 年最佳設備供應商(Best Equipment Supplier Awar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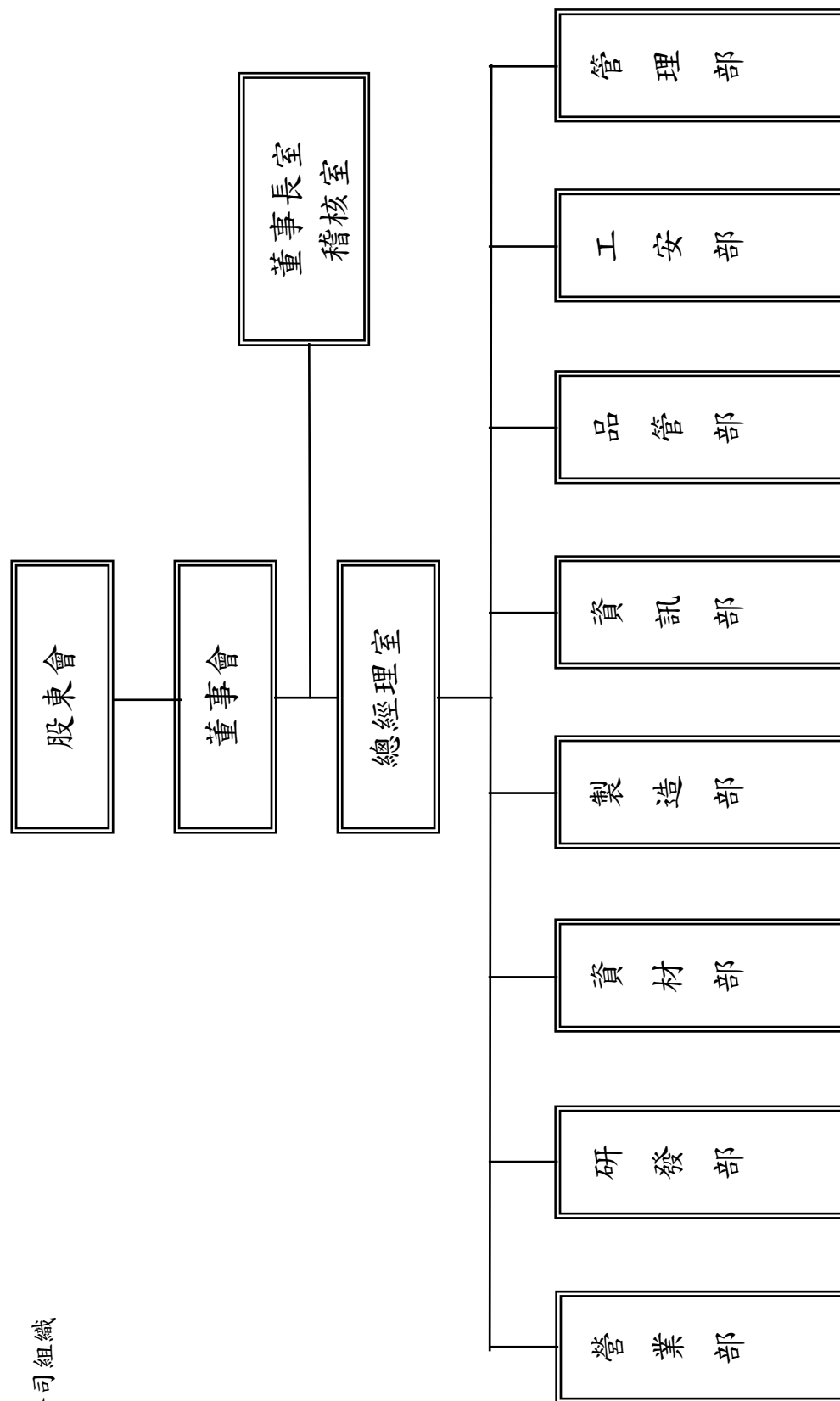
2013 年：公開發行暨興櫃掛牌。

2014 年：子公司東野精機(昆山)有限公司昆山廠房興建完成並啟用、營運。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組織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所營業務
董事長室	1.集團運營發展之目標訂定及策略整合。 2.綜理集團股務作業之規劃、處理及控管。 3.企業形象、公共事務關係之維護與施行。
稽核室	1.集團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評估。 2.執行集團內部稽核作業、並追蹤缺失，以提高管理績效。
總經理室	1.釐定公司營運目標及策略，監督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確保營運目標達成。 2.綜理全公司之經營管理事宜。 3.依組織架構分工事務之審議。
管理部	1.綜理公司財會、人資及總務等相關業務之管理。 2.整合集團管理資源，提升營運管理績效。 3.檢討現行管理制度與設計改進方案。 4.公司資產之管理。
營業部	1.擬訂公司年度營業目標及行銷計劃。 2.研擬產品策略及產品訂價。 3.客戶維繫、接待與款項追蹤及催收。 4.生產排程作業、客訴處理及客服管理。
研發部	1.產品研究、新產品開發及客戶技術服務。 2.新技術發展方向之評估與運用。 3.開發成本之研判、分析、控制。
資材部	1.掌理原物料之採購計劃、加工生產計劃、倉儲及外包管理等相關業務。 2.供應商之開發、協力廠商之評核及市場價格蒐集。 3.進料品質、數量異常及欠料之對策處理。
製造部	1.提升生產技術及產品品質。 2.產品製造流程、進度及異常管理。 3.現場管理及客戶服務等相關支援事務。
品管部	1.負責品質管理制度之建立、推動與執行。 2.各檢驗點品質異常之處理、分析及改善動作之追蹤。 3.降低客戶異議件數與損失金額。
資訊部	1.公司系統規劃、建置及管理。 2.評估與引進新資訊技術或產品。 3.資訊安全制度之規劃、建立與稽核。
工安部	1.規劃、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2.落實全員工安自主檢查、預防事故發生及承攬商管理與查核。 3.配合勞工安全衛生主管機關相關政策及辦理相關作業。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1.董事、監察人資料

104 年 3 月 20 日 單位：仟股；%																		
職 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時		現 在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羅文進	102.09.25	3 年	79.05.12	2,453	8.97	3,189	8.97	1,674	4.71	-	-	新埔工專機械科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 公司總經理	東野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和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East Field Holdings(H.K.) Ltd.法人 董事代表人 東野精機(昆山)有限公司法人董 事代表人兼總經理 Euro Treasure Inc.法人董事代表人 易發精機(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兼總經理 華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株式會社東野精機董事 富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東野精 機(昆 山)有 限公 司副 總經 理	黃劍雲	配偶
董事	中華民國	羅文益	101.06.29	3 年	83.06.06	2,570	9.40	1,867	5.25	-	-	-	-	明新工專電子科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 公司研發部副總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 公司營業部副總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東野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 Euro Treasure Inc.法人董事代表人 金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副 總	總經 理	羅文益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劉國麟	101.06.29	3 年	101.06.29	390	1.43	359	1.01	-	-	-	-	中央大學機械研究 所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 公司研發部副總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副 總	無	無	無

職 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選(就)任 日 期	任期	初 次 選 任日期	選 任 時		現 在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有田	102.09.25	3 年	102.09.25	-	-	-	-	-	-	-	-	台灣大學商學系學士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碩士 美國賓州大學摩爾電機學院電腦碩士 空軍氣象中心少尉財務預官 華視企管部計劃管制組管理師 美國氟氬公司副理 台灣氟氬公司富美家部門經理 台灣富美家公司總經理 美國富美家公司亞洲區總裁 美國環美集團執行副總裁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奧圖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捷科技(8064)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樹花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樹花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			無

職 稱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時		現 在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姓 名	關 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正	102.09.25	3 年	102.09.25	-	-	-	-	-	-	-	-	日本慶應義塾大學 工學博士 工研院機械所 副 所長 經濟部精密機械推 動小組 主任 旺矽科技 副董事 長 崑崙機電 董事 日神精密 董事長 日神精密機械(股) 公司 執行長	日神精密經理人 金利精密法人代表監察人 易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王博緣	102.09.25	3 年	102.09.25	-	-	-	-	-	-	-	-	日本青山學院大學 精密機械研究所畢 工業技術研究院 研究員 經理 副組 長 工業技術研究院管 理師兼行政院科技 顧問組研究員 工業技術研究院正 管理師兼經濟部精 密機械推動小組副 主任	易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蔡肇鴻	103.05.29	3 年	103.05.29	30	0.11	39	0.11	-	-	-	-	美國知識系統學院 (斯克里)電腦科學 碩士 淡江大學工學院機 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博士	聖約翰科技大學機械與電腦輔助 工程系主任	無	無	無

職 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選(就)任 日 期	任期	初 次 選 任日期	選 任		現 在		配 偶、 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姓 名	關 係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蘇宜真	101.06.29	3 年	101.06.29	-	-	117	0.33	-	-	-	-	美國奧勒岡大學會計碩士 美國安侯查帳員 所高級國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財務秘書	尚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	無	無	無
						539	1.97	683	1.92	-	-	-	-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羅文進	姊弟
監察人	中華民國	羅美玲	101.06.29	3 年	101.06.29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羅文益	姊弟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無	

3.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 證書之技 術人員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羅文進	-	-	✓	-	-	-	-	-	✓	✓	-	✓	✓	-	
羅文益	-	-	✓	-	-	-	-	-	✓	✓	-	✓	✓	-	
劉國麟	-	-	✓	-	✓	-	✓	✓	✓	✓	✓	✓	✓	-	
李有田	-	-	✓	✓	✓	✓	✓	✓	✓	✓	✓	✓	✓	-	
陳正	-	-	✓	✓	✓	✓	✓	✓	✓	✓	✓	✓	✓	-	
王博緣	-	-	✓	✓	✓	✓	✓	✓	✓	✓	✓	✓	✓	-	
蔡聲鴻	✓	-	✓	✓	✓	✓	✓	✓	✓	✓	✓	✓	✓	-	
監察人蘇宜真	-	-	✓	✓	✓	✓	✓	✓	✓	✓	✓	✓	✓	-	
監察人羅美玲	-	-	✓	✓	✓	-	-	✓	✓	✓	-	✓	✓	-	
監察人詹錦宏	✓	-	✓	✓	✓	✓	✓	✓	✓	✓	✓	✓	✓	2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04 年 3 月 20 日 單位：仟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羅文益	99/03/01	1,867	5.25%	0	0	0	0	明新工專電子科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研發部 副總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 副總	東野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Euro Treasure Inc.法人董事 代表人 金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營 業 部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國麟	97/10/01	359	1.01%	0	0	0	0	中央大學機械研究所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研發部 副總	無	—	—	—
管 理 部 協 理	中華民國	邱耀進	102/07/01	27	0.07%	0	0	0	0	長庚大學暨香港中文大學企管 研究所 浩漢產品設計(股)公司管理部 經理 台証綜合證券-承銷部資深業 務經理	無	—	—	—
製 造 部 協 理	中華民國	彭貴熙	102/07/01	61	0.17%	0	0	0	0	逢甲大學電機工程系 登泰電路機械(股)有限公司副 總經理 亞斯頓科技(股)有限公司廠長 大同奧的斯電梯(股)有限公司 廠長	無	—	—	—
研 發 部 協 理	中華民國	趙立文	102/07/01	343	0.97%	0	0	0	0	清雲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研發部 工程課經理	無	—	—	—
資 材 部 協 理	中華民國	羅文偉	102/07/01	1,604	4.51%	0	0	0	0	成功工商機械科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資材部	東野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	—	—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經理	金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品 管 經 理	中華民國	許建福	102/05/01	42	0.12%	0	0	0	0	淡江大學機械系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研發部 工程課經理	無	—	—	—
工 安 經 理	中華民國	郭春安	98/08/01	46	0.13%	0	0	0	0	南山高職電工科 事欣科技(股)有限公司課長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部 經理	無	—	—	—
資 訊 經 理	中華民國	歐智明	102/07/01	175	0.49%	169	0.47%	0	0	新補工專機械科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部 資訊課副理	無	—	—	—
稽核副理	中華民國	王文宏	100/07/11	3	0.01%	0	0	0	0	逢甲大學會計系 正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稽核 課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 計員	無	—	—	—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羅文進	192	-	1,125	-	9,017	10,242	-	-	393	-	200	20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9.09%	10.13%			
董事	羅文益																			
董事	黃劍雲																			
董事	劉國麟																			
董事	李有田																			
董事	陳正																			
董事	王博緣																			
董事	蔡聲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J
低於 2,000,000 元	羅文進 羅文益 黃劍雲 劉國麟 蔡聲鴻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羅文進 羅文益 黃劍雲 劉國麟 蔡聲鴻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黃劍雲 蔡聲鴻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李有田 陳正博 王博緣	黃劍雲 蔡聲鴻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李有田 陳正博 王博緣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羅文進 羅文益 劉國麟	羅文進 羅文益 劉國麟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8 人	8 人	8 人	8 人

2、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 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監察人	蘇宜真	160	160	536	536	-	-	0.59%	-
監察人	羅美玲								
監察人	詹錦宏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蘇宜真 羅美玲 詹錦宏	蘇宜真 羅美玲 詹錦宏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人	3 人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羅文益	4,100		-		1,372	1,372	267	-	-		4.86%	4.86%	200 仟股		-		-
副總經理	劉國麟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羅文益、劉國麟	羅文益、劉國麟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人	2 人

4、103 年度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羅文益	-	734	734	0.91%
	副總經理	劉國麟				
	協理	邱耀進				
	協理	彭貴熙				
	協理	趙立文				
	協理	羅文偉				
	經理	歐智明				
	經理	許建福				
	經理	郭春安				
	稽核副理	王文宏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如下表所示：

名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6.77%	12.86%	9.09%	10.13%	2.32%	(2.73%)
監察人	0.03%	0.03%	0.59%	0.59%	0.56%	0.56%
總經理與副總經理	4.13%	4.13 %	4.86%	4.86%	0.73%	0.73%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①董事及監察人酬金包括盈餘分配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盈餘分配之酬勞明訂於公司章程內，並經股東會同意通過。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③訂定酬金之程序：依據公司章程及核決權限訂定之。

④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已併同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其與經營績效之正向關聯性，以謀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3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羅文進	5	2	71.43%	103/06/25 連任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	黃劍雲	3	0	100.00%	103/05/29 辭任
董事	羅文益	7	0	100.00%	
董事	劉國麟	5	2	71.43%	
董事	蔡聲鴻	4	0	100.00%	103/05/29 選任
獨立董事	李有田	5	2	71.43%	
獨立董事	陳正	7	0	100.00%	
獨立董事	王博緣	7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03 年第一次董事會決議本公司 102 年度董事長及經理人之年終與績效獎金分派案，

羅文進董事長、羅文益董事、黃劍雲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未參與表決。

2.103 年第一次董事會決議本公司聘任董事黃劍雲為上海易發管理部副總一職暨薪酬案，

黃劍雲董事、羅文進董事長及羅文益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未參與表決。

3.103 年第二次董事會決議追認 102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25 日之羅董事長對外簽署之合約及文件案，涉及董事長自身事項迴避未參與表決。

4.103 年第五次董事會決議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董事長及經理人之年中績效獎金分派案，

羅文進董事長、羅文益董事、劉國麟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未參與表決。

5.103 年第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董事長及經理人一〇三年薪資調整案，

羅文進董事長、羅文益董事、劉國麟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未參與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立審計委員會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3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蘇宜真	7	100.00%	
監察人	羅美玲	6	85.71%	
監察人	詹錦宏	7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得適時行使監察權，必要時可與本公司員工及股東溝通，監察人得透過稽核室與董事長室建立相關溝通管道。
-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監察人定期與會計師對財務報告、新頒訂的會計原則等進行溝通與瞭解；稽核人員定期呈送稽核報告予監察人，監察人亦不定期審查公司財務業務執行情形，並得請相關單位提出說明。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已設有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依據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停止過戶時，所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訂有子公司間管理辦法及內部控制等相關辦法，與關係企業間之管理權責皆明確劃分，彼此往來交易皆依相關辦法辦理，以落實對子公司風險控管。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管理作業程序』並確實告知公司內部人嚴格遵循。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董事會目前設有董事四席及獨立董事三席，確實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		✓	(二) 本公司已於2013年9月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設置將依本公司實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際需要設置之。 (三) 本公司每年定期依各位董事出席及發言狀況評估其績效。 (四) 本公司會計部門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會計師之任用經董事會審核通過	無重大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利害關係人如有需要得隨時以電話、書信、傳真及電子郵件等方式與本公司聯絡。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股東會事務已委任凱基證券(股)公司之專業股務代辦機構代為辦理。	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一) 本公司已架設中文網站隨時揭露相關資訊；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公司概況及各項財務資訊。 (二) 公司指定專人負責相關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各一人。	無重大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	✓		(一) 員工權益：本公司設有完善之系統及制度，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載明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益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修訂福利內容，以維護所有員工福利。 (二)僱員關懷：本公司各項管理規章均以員工利益為主，關心員工生活、福利，並訂定合理之薪資待遇。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公司對外關係之溝通；亦設置專人依據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資訊。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均有良好的供應鏈關係，達到整體生產成本最佳化。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的溝通管道，並尊重且維護其合法之權益。 (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已依法令規定參加進修課程，且本公司未來將不定期為董事及監察人安排適當之進修課程。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及不定期查核內部控制制度之落實程度。 無重大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均維持良好關係，並依據各內部管理辦法以提供客戶服務。 (九)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於2014年4月開始為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	本公司尚無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進行評價，而依照本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所述，本公司董事、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資訊揭露等事宜，均已按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推動及運作。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係依照「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每年至少召開二次。
2. 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訂定，其他委員亦得提供議案供本委員會討論，會議議程並於七日前以電子郵件通知各委員。
3. 本公司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除符合法規規定之專業資格及工作驗外，其相關限制或禁止情事依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辦理。
4. 本公司委員會成員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5. 委員會議事錄均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相關法令所規定詳載各項內容後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保存五年。
6. 本委員會決議需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決之結果，均作成紀錄。

7.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務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李有田			V	V	V	V	V	V	V	V	V	0	
獨立董事	陳正			V	V	V	V	V	V	V	V	V	0	
獨立董事	王博緣			V	V	V	V	V	V	V	V	V	0	

註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8.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102年05月30日成立薪酬委員會，按章程規定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2年05月30日至104年06月28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5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李有田	3	2	60%	
委員	王博緣	5	0	100%	
委員	陳正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02.5.30 董事會委任新任期薪酬委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 ✓ ✓	(一)本公司目前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且遵守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並考量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公司整體營運活動，推動公司治理、嚴守法律規範、提供員工良好工作環境及合理報酬與福利，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二)本公司尚無定期舉辦員工社會責任教育訓練，惟日常業務中已嚴格要求員工遵守相關規定及道德規範，以期達到企業社會責任落實之目標。 (三)本公司已設置推動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且本公司將從自身做起，在環保上及相關社會責任活動皆不遺餘力。 (四)本公司已訂定工作規則並宣導相關企業倫理，要求員工恪守相關規定及道德規範，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配合績效考核制度以明確有效落實獎勵及懲戒制度。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	✓ ✓ ✓	(一)公司為善盡各項資源之利用，執行資源垃圾分類及廚餘回收、廢棄物減量等活動，公司落實再生紙使用,並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徹底執行資源回收再利用。 (二)本公司為光電業，並無特殊汙染源。本公司員工為維護環境整潔，各自負責工作所在區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域，並僱請專責人員負責維護員工整體工作區域及公共環境，並加強施行節能減碳措施，提倡隨手關燈、冷暖氣溫度控制，配合政府節能減碳等活動的實行。 (三)本公司在溫度未達一定高溫前，減量使用冷氣，並養成節約用水之生活習慣，同時宣導公司各部門人員節能減碳觀念，推動各項節能措施，以達節約能源及溫室氣體減量政策，減少對環境的衝擊，善盡企業環保之責。	尚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尚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尚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尚無重大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尚無重大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作內容，參與外部進修課程提升員工專業職能。 (六) 本公司重視客戶意見回饋，由專責單位處理客戶意見之服務程序，俾確保提供客戶最佳服務效能並達到權益保障之目的。 (七) 本公司公司法令遵循狀況有相關部門專門負責監視管理。 (八) 本公司之供應商皆為產業設備之零件供應商，本公司對交易對象均有事前評估調查，往來之供應商皆屬致力於社會資源再利用之企業，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本公司與供應商所簽署之合約中，皆有明定若發現有違反社會責任，或是其他對社會有顯著不良影響之情形時，本公司可終止或解除合約之條款。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將不定期對環保、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盡一份心力。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一) 本公司依照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規定進行員工管理，並有專人處理員工各項工作福利事宜，以保障員工權益。			尚無重大差異。
(二) 本公司行業性質並無重大環境污染問題，惟本公司對於垃圾實地分類處理、辦公室紙類、鐵鋁罐等資源垃圾回收，辦公室內設施亦陸續汰換為節能設備，務求達到環保及節能減碳之目的。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一) 本公司已出具聲明書，聲明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若有違反則依相關規定處理。 (二)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規範員工之就業相關規定及行為準則，對於違反規定之懲處及申訴制度亦確實建立並落實執行。 (三) 本公司要求全體員工不得接受任何不當之饋贈，避免員工因個人利益而犧牲公司權益。另全體員工負有保密公司或他人之營業秘密之義務。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	✓		(一) 本公司與往來之客戶及供應商均有評核機制，訂立合約時，對雙方的權利義務均詳訂其中並保密。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 ✓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可理解之方式為之。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與往來廠商交易時，一向秉持誠信原則對廠商宣導，並於公司內部加強教育。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4 年 04 月 07 日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4年4月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羅文進 簽章

總經理：羅文益 簽章



-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公司法一八五條之各項情事。
-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 查核期間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事務所	洪國田 吳恪昌	103.1.1~103.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2	2,000 仟元 (含) ~ 4,000 仟元			
3	4,000 仟元 (含) ~ 6,000 仟元	4,217	472	4,689
4	6,000 仟元 (含) ~ 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 (含) ~ 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 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 計		
勤業眾信 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	洪國田	4,217		107		365	472	103 年度	
	吳恪昌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股權質押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03 月 20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羅文進	735,825			
董事兼總經理	羅文益	430,776			
董事	劉國麟	(11,562)		(20,000)	
董事	李有田				
董事	陳正				
董事	王博緣				
董事	蔡聲鴻	9,000			
監察人	蘇宜真	16,903		44,200	
監察人	羅美玲	143,602			
監察人	詹錦宏				
協理	邱耀進	(13,174)		(3,000)	
協理	彭貴熙	11,100			
協理	羅文偉	370,162			
協理	趙立文	79,156			
經理	許建福	9,755			
經理	郭春安	(23,168)			
經理	歐智明	26,283			
稽核經理	王文宏	(7,400)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

係人者之資訊：無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4年3月20日；股；%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註)		配偶、未成年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 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 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 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名稱	關係	
富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52,692	9.43%	-	-			a.黃劍雲 b.羅文進 c.華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d.和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a.董事長 b.董事 c.董事為同一人 d.董事為同一人	
代表人:黃劍雲	1,673,885	4.71%	3,188,575	8.97%			a.富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b.華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c.和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d.羅文進 e.羅文益 f.羅阿良 g.羅美玲	a.董事長 b.董事 c.董事 d.配偶 e.叔嫂 f.婆媳 g.姑奶	
金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60,400	9.17%	-	-			a.羅文益 b.羅文偉	a.董事長 b.監察人	
代表人：羅文益	1,866,696	5.25%	-	-			a.金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d.羅文進 c.羅阿良 d.羅美玲 e.黃劍雲	a.董事長 b.兄弟 c.母子 d.姐弟 e.叔嫂	
羅文進	3,188,575	8.97%	1,673,885	4.71%			a.和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b.華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c.富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d.黃劍雲	a.董事長 b.董事長 c.董事 d.配偶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註)		配偶、未成年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 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 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 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名稱	關係	
							e.羅文益 f.羅阿良 g.羅美玲	e.兄弟 f.母子 g.姐弟	
和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03,660	5.92%	-	-			a.羅文進 b.黃劍雲 c.華野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d.富野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a.董事長 b.董事 c.董事為同一人 d.董事為同一人	
代表人：羅文進	3,188,575	8.97%	1,673,885	4.71%			a.和野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b.華野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c.富野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d.黃劍雲 e.羅文益 f.羅阿良 g.羅美玲	a.董事長 b.董事長 c.董事 d.配偶 e.兄弟 f.母子 g.姐弟	
羅文益	1,866,696	5.25%	0	-			a.金旺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d.羅文進 c.羅阿良 d.羅美玲 e.黃劍雲	a.董事長 b.兄弟 c.母子 d.姐弟 e.叔嫂	
華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07,886	4.81%	0	-			a.羅文進 b.黃劍雲 c.和野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d.富野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a.董事長 b.董事 c.董事長為同一人 d.董事為同一人	
代表人：羅文進	3,188,575	8.97%	1,673,885	4.71%			a.和野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b.華野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c.富野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d.黃劍雲 e.羅文益 f.羅阿良 g.羅美玲	a.董事長 b.董事長 c.董事 d.配偶 e.兄弟 f.母子 g.姐弟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註)		配偶、未成年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 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 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 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名稱	關係	
黃劍雲	1,673,885	4.71%	3,188,575	8.97%	-	-	a.富野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b.華野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c.和野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d.羅文進 e.羅文益 f.羅阿良 g.羅美玲	a.董事長 b.董事 c.董事 d.配偶 e.叔嫂 f.婆媳 g.姑奶	
羅文偉	1,604,038	4.51%	0	-	-	-	金旺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監察人	
羅阿良	1,033,071	2.91%	0	-	-	-	a.羅文進 b.羅文益 c.羅美玲 d.黃劍雲	a.母子 b.母子 c.母女 d.婆媳	
羅美玲	682,942	1.92%	0	-	-	-	a.羅文進 b.羅文益 c.羅阿良 d.黃劍雲	a.姐弟 b.姐弟 c.母女 d.弟媳	

註：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 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東野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	100%	-	-	9,000,000	100%
Euro Treasure Inc.	2,100,000	100%	-	-	2,100,000	100%
Suncorp Vision Inc.	50,000	100%	-	-	50,000	100%
East Field Holdings(H.K.) Ltd..	10,000,000	100%	-	-	10,000,000	100%
台灣應用模組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	72%	-	-	2,400,000	72%
PEAK POWER & MFG INC.	101	50%	-	-	101	50%

註：104年1月台灣應用模組股份有限公司已進行處分。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77.08	-	-	1,000,000	-	1,000,000	設立資本 1,000,000 元	—	註 1
79.05	10,000	500	5,000,000	500	5,000,000	現金增資 4,000,000 元	—	註 2
83.06	100	2,000	20,000,000	2,000	20,000,000	現金增資 15,000,000 元	—	註 3
92.06	10	10,000,000	100,000,000	5,000,000	50,000,000	現金增資 30,000,000 元	—	註 4
94.08	10	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0 元	—	註 5
97.02	30	20,000,000	200,000,000	12,000,000	120,000,000	現金增資 20,000,000 元	—	註 6
97.12	25	20,000,000	200,000,000	16,000,000	160,000,000	現金增資 40,000,000 元	—	註 7
99.08	10	20,000,000	200,000,000	19,200,000	192,000,000	盈餘轉增資 32,000,000 元	—	註 8
101.02	30	35,000,000	350,000,000	27,340,000	273,400,000	現金增資 46,000,000 元	以他公司股份抵充股 款 35,400,000 元	註 9
103.09	10	50,000,000	500,000,000	35,542,000	355,420,000	盈餘轉增資 82,020,000 元		註 10

註 1：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77 年 08 月 22 日建三丁字第 335465 號。

註 2：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79 年 05 月 26 日建三丁字第 250237 號。

註 3：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83 年 06 月 17 日建三丁字第 332554 號。

註 4：經濟部 92 年 06 月 13 日經授中字第 09232201840 號。

註 5：經濟部 94 年 08 月 24 日經授中字第 09432723170 號。

註 6：經濟部 97 年 02 月 21 日經授中字第 09731756680 號。

註 7：經濟部 97 年 12 月 18 日經授中字第 09734162080 號。

註 8：經濟部 99 年 08 月 31 日經授中字第 09932518650 號。

註 9：經濟部 101 年 02 月 09 日經授中字第 10131611340 號。

註 10：經濟部 103 年 09 月 24 日經授中字第 10333716180 號。

104 年 3 月 20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5,542,000	14,458,000	50,000,000	

二、股東結構

104年3月20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 計
人 數	-	-	11	592	-	603
持 有 股 數	-	-	10,710,622	24,831,378	-	35,542,000
持 股 比 例	-	-				100.00

三、 股數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4年03月20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 999	37	10,218	0.029
1,000至 5,000	258	617,121	1.736
5,001至 10,000	90	642,064	1.806
10,001至 15,000	49	633,911	1.784
15,001至 20,000	31	537,837	1.513
20,001至 30,000	32	815,337	2.294
30,001至 40,000	19	679,219	1.911
40,001至 50,000	9	409,655	1.153
50,001至 100,000	37	2,480,834	6.980
100,001至 200,000	14	1,946,216	5.476
200,001至 400,000	12	3,686,058	10.371
400,001至 600,000	5	2,609,685	7.343
600,001至 800,000	1	682,942	1.922
800,001至1,000,000	0	0	0
1,000,001以上	9	19,790,903	55.683
合 計	603	35,542,000	10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4年3月20日；股；%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富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52,692	9.43%
金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60,400	9.17%
羅文進	3,188,575	8.97%
和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03,660	5.92%
羅文益	1,866,696	5.25%
華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07,886	4.81%
黃劍雲	1,673,885	4.71%
羅文偉	1,604,038	4.51%
羅阿良	1,033,071	2.91%
羅美玲	682,942	1.92%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股/新台幣元

項 目 \ 年度			102 年	103 年
每股市價	最 高		75.60	91.57
	最 低		44.00	45.31
	平 均		52.41	67.70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36.61	28.89
	分 配 後		25.86	26.89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7,340	35,542
	每股盈餘	基本	4.32	2.28
		稀釋	4.29	2.27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3.00	2.00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3.00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0	0
投資報酬分 析	本益比（註 1）		12.13	29.69
	本利比（註 2）		17.47	33.85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3）		5.72%	2.95%

註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惟分派時應如下：

- (1)員工紅利 3%~10%，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包含符合規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 (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3%。
- (3)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後，其餘為股東股利，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 50%為原則，並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之發放方式係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考量所處環境及處於成長階段，未來將視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搭配，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以達成平衡穩定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二)、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 104 年 4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71,084 仟元(每股現金股利 2 元)，股東股票股利 0 仟元。(每股股票股利 0 元)。

七、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業績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請參閱上述「(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之說明。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紅利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 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

- (1)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4 年度 4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議分派員工現金紅利 3,821 仟元、董監事酬勞 1,529 仟元及股東現金股利 71,084 仟元及股東股票股利 0 仟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本公司 103 年度財務報表已將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費用估計入帳，故設算之每股盈餘與財務報表帳列數相同，每股盈餘為 2.28 元。

4. 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無。

5.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項目	實際配發情形	股東會通過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員工紅利	5,880	5,880	-	-
董事監察人酬勞	2,352	2,352	-	-

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3 年 5 月 2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員工紅利 5,880 仟元及董監酬勞 2,352 仟元，而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十、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十二、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2 年第 1 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
發行日期	102.04.24
認股存續期間	5 年
發行單位數	2,730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7.68%

得認股期間	認股權人自被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至存續期間屆滿
履約方式	以本公司發行新股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	服務年資屆滿 2 年可行使認股權 20%，屆滿 3 年可行使認股權 30%，屆滿 4 年可行使認股權 50%
已執行取得股數	— (630 單位已失效)
已執行認股金額	—
未執行認股數量	2,100 單位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22.31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5.91%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此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係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優秀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另若員工認股權證全數轉換，本公司股本將增加 2,100,000 股。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4 年 3 月 2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已執行認股數量	已執行認股價格	已執行認股金額	已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執行認股數量	未執行認股價格	未執行認股金額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羅文益	810	2.28%	0	0	0	0%	810	22.31 元	18,071	2.28%
	副總經理	劉國麟										
	協理	邱耀進										
	協理	彭貴熙										
	協理	趙立文										
	協理	羅文偉										
	經理	歐智明										
	經理	許建福										
	經理	郭春安										
	稽核副理	王文宏										

註：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其認購金額皆未達新台幣三仟萬元。

(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

- 1、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 2、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無。

十四、併購辦理情形：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情形。

十五、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六、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收入金額	營業收入比重	營業收入金額	營業收入比重
主要產品				
觸控產業設備	85,659	5.52	743,035	39.28
面板產業設備	906,193	58.36	530,230	28.03
生技醫療設備	36,778	2.37	47,200	2.50
自動化組件	387,510	24.96	425,489	22.49
其他設備	38,574	2.48	58,921	3.11
其他	98,068	6.31	86,704	4.59
合計	1,552,782	100.00	1,891,579	100.00

(3)產品項目

本公司基於視覺對位、精密噴膠技術、模組化機構設計等核心技術所開發、生產之產品，因具備可跨產業應用之特性，故單一產品或功能近似之產品，隨著所應用之產業不同，所歸類之主要產品類別亦不同，故為更精準、明確，以下就本公司近兩年度主要銷售產品型號進行說明：

①FOG Inline Auto Bonding M/C：

可用於 PANEL & FPC 產品之自動對位熱壓。具有 ACF attach、Pre-bonder、Main-bonder 與 FPC supply Unit。

②OCA Attach M/C：

屬雙站式貼合設備，可將 GLASS 與 Touch Panel Sensor 或 LCM 模組，藉由 OCA 進行貼合。

③FOB Inline Auto Bonding M/C：

可用於 PANEL & PCB 產品之自動對位熱壓。具有 ACF attach、Main-bonder 與 PCB supply Unit。

④LD/EC Inline Auto M/C：

LCD Bonding 區域清潔製程設備，可進行 LCD 自動投料、讀碼、貼標，進而提升 Bonding 良率。

(4)公司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①OCA 高速自動貼合生產設備

②多製程整合自動化設備

③晶圓自動檢測設備

2. 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隨著電子產業之蓬勃發展與群聚效應，國內設備商之技術能力與產品品質皆已大幅提升，許多產業設備早已由國內設備商所供應，除此之外，面對國際競爭所需掌握之技術及成本因素，亦使國內多項高端科技領域廠商期能透過與國內設備商合作開發設備，以強化其技術安全及競爭優勢，故使國內設備業者在多項領域中均能有不同的挑戰與機會。中國地區雖然設備產業已具規模，但缺乏自主設計能力與關鍵核心技術，成為設備產業發展的瓶頸。依據大陸中央推出之十二五規劃，2015 年中國高端設備製造業年產值將在人民幣 6 兆元以上，因此，在積極尋求突破下，對於自動化精密設備與相關人才的需求都將大幅提升，且目前中國地區企業直接員工流動率高、工資高漲、勞資糾紛多，使得自動化設備需求快速升溫，更強化自動化設備之需求。工廠一旦加裝自動化設備，確實能讓工廠生產效率大幅提升、節省更多人力成本，故中國企業的自動化商機益形龐大。

茲分別就本公司目前較為相關之領域現況進行說明：

①面板產業：

為了擴大產能，中國面板廠商正積極興建廠房並購買平面顯示器

(FPD) 生產設備，而且這種趨勢仍將繼續。海外 LCD 面板廠也想利用中國特殊的政治和投資環境的優勢以增加他們的投資額。一些海外面板廠已經在中國建造了工廠，並將目標瞄準智慧手持設備市場。NPD DisplaySearch 預測，在中國大陸到 2016 年可能新增 16 座新的面板工廠投入生產，同時台灣經濟研究院預估，中國 TFT 面板的全球市占率將由 2013 年的 10.08% 提升至 2016 年的 12.97%，這波中國建廠、擴產之熱潮，勢必成為設備廠商未來三年的營收重要來源。

本公司與大廠多年合作且具備多項實績下，取得訂單的機率相對較高。另，如前所述，在大陸人工流動率與工資高漲的情況下，對於自動化生產設備的需求將大幅提升，而本公司在 FOG in-line 設備已突破日商壟斷，取得面板大廠訂單下，成為近年之主力銷售產品。預計未來 FOG 自動線的銷售更將大幅成長。

電視面板

隨著使用者對顯示器產品解析度的要求，高解析度儼然成為影像顯示產品的必然發展趨勢，相關產品的解析度也將由目前的 Full HD (1920×1080) 提昇至 4K2K (3840×2160)，甚至 8K4K 超高解析度。

市調機構 IHS DisplaySearch 的資料顯示，預估 2015 年電視面板將延續 2014 年大尺寸、高解析度的產品趨勢。出貨量將微增 1%，達 7.29 億片，出貨金額將成長 6%，而出貨面積成長 8%。整體電視面板出貨將成長 3%，達 2.6 億片。4K2K 電視在各家面板廠力拱之下，預估出貨量將至 4,000 萬台，市場滲透率將倍增至 15%

中小尺寸面板

根據 HS DisplaySearch 的調查，2014 年中小尺寸顯示面板市場整體出貨約成長 8%，達 25 億片；其中手機面板銷售金額成長 4%，達 12 億美元。Displaysearch 與工研院認為，2014 年車用顯示器面板出貨量約 8,000 多萬片，成長 30%，往後三年每年將有 10% 的成長率，預估到了 2018 年將超過一億兩千萬片，成為中小尺寸面板銷售主要成長來源。

指紋辨識器

隨著 Apple 推出具有指紋辨識功能的 Iphone5S 後，指紋辨識儼然成為高階智慧手機需具備之功能。是故指紋辨識器已成為 2015 年智慧

手機硬體更新之重要方向。拓璞產業研究所預估至 2016 年指紋辨識器出貨量，將達 2 億 8560 萬顆，後續將有更多廠商加入指紋辨識陣營推出新機。

②Touch Panel 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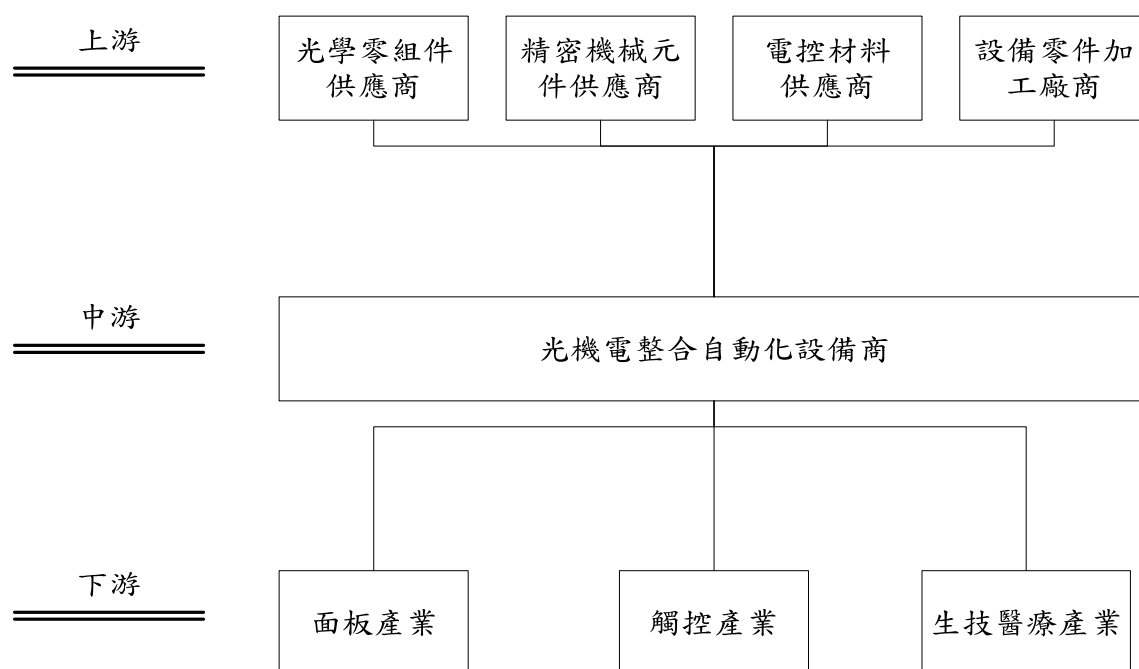
市調機構 HIS 發佈的調查資料預估，在智慧型手機市場的帶動下，2014 全球觸控面板市場規模將達 18.53 億片，較 2013 年成長 19.1%。其中，大尺寸面板出貨量約 3740 萬片，中小尺寸 18.15 億片。而在 2015 年全球觸控面板市場規模可望再增長 15.1%，達 21.32 億片。其中，大尺寸面板出貨量約 4780 萬片；中小尺寸面板約 20.847 億片。HIS 並預估 2018 年全球觸控面板市場規模可望達 27.97 億片。其中大尺寸面板出貨量約 7890 萬片；中小尺寸面板約 27.189 億片。

③醫療產業：

驅動隱形眼鏡市場成長主要包含二個因素：配戴隱形眼鏡的人口逐年增加以及高價值特殊功能鏡片的產品轉換，其中高價值特殊功能鏡片的產品轉換成為近年來驅動隱形眼鏡市場需求成長的重要動能。另一方面，矽水膠的產品也是廠商積極投入發展的產品之一。矽水膠(Silicone Hydrogel)是近年來國際大廠發展出的新材質，其高透氧特性可使患者在長期配戴下角膜不易水腫，或因缺氧而造成血管增生等病變。目前新的矽水膠隱形眼鏡以兼具舒適性、健康與安全性，成功獲得消費者的認同，在歐洲與美國市場，矽水膠產品銷售比重的持續攀升對於水膠產品造成極大的威脅。

有鑑於我國隱形眼鏡市場成長快速，吸引國內外大廠積極搶進，除國際品牌大廠嬌生、博士倫等品牌持續投入大量行銷預算外，繼精華光學以外，國內包括佳世達、大立光、華碩、台灣光罩、金可集團等廠商亦紛紛透過旗下子公司，建立自有品牌，搶攻國內隱形眼鏡市場商機。除此之外，華碩轉投資的晶碩光學，則推出「PEGAVISION」自有品牌，並在大台北地區設置 10 個品牌專櫃，而明基材料則是推出自有品牌「美若康」日拋隱形眼鏡。未來並計畫推出彩色片及矽水膠日拋隱形眼鏡。在各家品牌積極投入之下，可預期未來幾年將有新的一波設備需求。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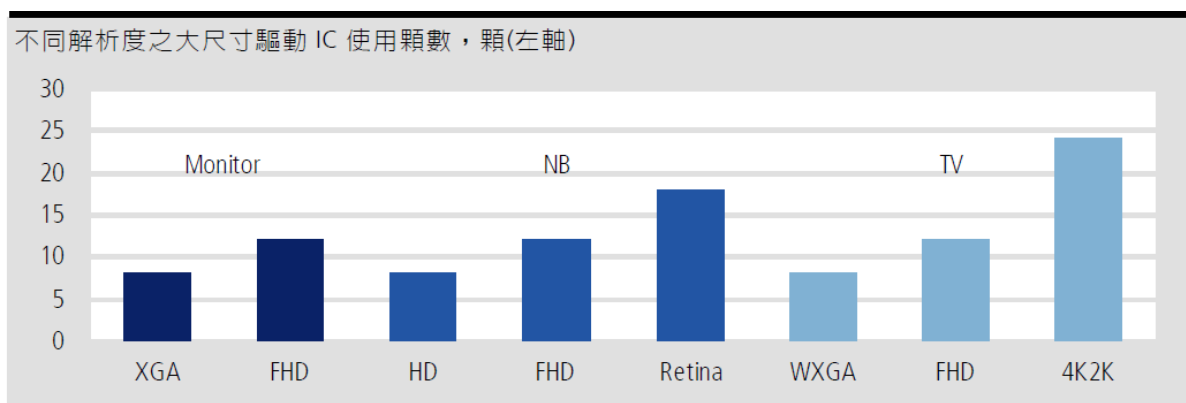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公司自行整理

(3)主要產品之發展趨勢

LCD 面板趨勢：超高解析度趨勢下，面板驅動 IC 數量倍增

所有影像顯示裝置的解析度大幅提高，包含 NB、PAD 及智慧手機與公用顯示器，使得單一面板需貼合(Bonding)更多顆驅動 IC 及訊號連結(FPC)。所以在面板模組(LCM)段，需求更快速、精密、自動化之 Bonding 設備。帶動 IC Bonding 及 FOG Bonding 設備需求大幅增加。



資料來源：凱基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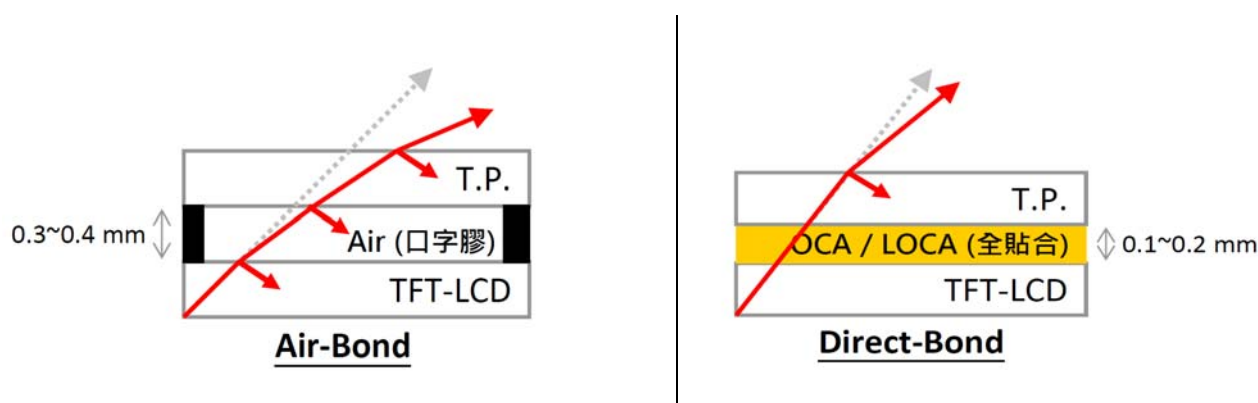
觸控趨勢：全平面貼合 (Full Lamination)

全平面貼合 (Full Lamination) 也稱之為 Non-air-gap 技術，或稱 Direct-Bond，與傳統貼合方式相比，全平面貼合從螢幕反射的影像就可以很明顯看得影像的差異。這是目前高階智慧手機與平板電腦面板貼合的主

流發展趨勢。

全平面貼合技術是將面板直接用水膠黏貼上外層玻璃(或觸控面板)，由於中間無空氣阻隔(AIR GAP)，因此可免去光線的折射問題，但若是傳統口字膠貼合，則很容易就可以看出像似兩片玻璃一樣的疊影現象。此外，全平面貼合更可讓螢幕更具高輝度與高畫質的真實感，甚至在戶外的強光之下，仍可清晰看見手機或平板電腦的螢幕顯示內容。

全平面貼合將會是未來主流的趨勢，但目前挑戰在於其貼合難度比觸控面板玻璃電容貼合的難度高出許多，而且尺寸越大越難貼合。液晶面板與觸控面板這兩種產品價格都不低，萬一在貼合的過程中損壞，損失將非常龐大



圖：口字膠貼合與全平面貼合(Full Lamination, Direct-Bond)之差異

觸控趨勢：低成本與輕薄化

低成本與輕薄化已是下一代觸控技術發展的首要考量，所以無論是 In-Cell、On-Cell 或是外掛式 OGS、TOL、GFF、GF 等產品，與 LCD 模組(或保護玻璃)OCA 或 LOCA 的貼合方式，皆是輕薄化的必然發展方向。唯限於貼合良率及材料成本較高，限制了 LCD 模組全貼合的成長，但基於近兩年貼合設備、技術及材料快速發展，貼合良率已大幅提高。加上出貨量大幅成長，也有利材料成本降低。

FOG Bonding 生產設備趨勢：快速及自動化

FPC 在 IT 產品，尤其是可攜式產品輕薄需求，如手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包含觸控模組等應用愈來愈廣泛。以往許多客戶皆採用半自動設備，需求人工較多，現因工資高漲且管理不易，加上產品精度要求更高，必須朝向全自動生產設備提升生產競爭力。目前 FOG 產速也需配合前段 COG 製程的提速，由最早 8sec/pcs、5sec/pcs 到 3.5sec/pcs，現今則須朝 3sec/pcs 的高速發展。

(4)產品之競爭情形

本公司投入 LCD 模組對位熱壓(Bonding)製程相關設備研發已超過 20

年以上。從最早期的 Heat-Seal 演進到 TAB、COF 到 COG+FPC 等製程，應用面從 STN LCD、Color STN LCD 到 TFT LCD 等產品。產品尺寸從手持式相關產品，到現今大尺寸電視；產品精度從早期 200um 到現今 10um 以下、5um 的對位熱壓精度；產線模式也由人工手動對位演進到現在視覺對位全自動生產。本公司擁有完整扎實的技術經驗。在國內此領域擁有絕對領先地位，甚至與日本一線設備商，如 Shibaura、Panasonic、Hitachi Deco 等，都能同台競爭。在這段製程設備的供應商當中，本公司是國內極少數有能力提供全自動化設備的廠家。在與日本一線設備商競爭中，我們更有價格及彈性(在技術應變能力及服務)的相對優勢。

近年來觸控產品需求急增，2006 年投入全貼合(OCA/OCR)研發，2008 年開始銷售相關產品。因投入該領域較早，相關觸控模組生產客戶，及材料供應商，在研發、測試及生產都合作密切，在業界亦有相當口碑。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

①技術層次

本公司深耕光碟設備及 LCM 相關製程設備多年，擁有許多關鍵技術的自主開發能力與經驗，產品包含 DVD，藍光 DVD 自動燒錄設備 COG,COF 自動對位壓著設備等，近年來更跨足於光學膜(OCA)及光學膠(OCR)專用貼合設備領域並已成功領先業界成為良率最高之設備供應商。

展望未來，企業競爭力所在，維繫在不斷創新與研發，未來將持續前瞻性的技術與創新應用的研發、落實產品創新設計、整合與系統化管理，以繼續深化本公司在領先同業核心競爭力的地位。

②研究發展

本公司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如下：

研究發展計劃	預估效益
觸控產業-OCA 高速自動貼合生產設備	將由現行 takt-time 為 15 秒/pce 自動線，開發更高速之 10 秒/pce 自動線。
面板產業-多製程整合自動化設備	將以公司在 LCM 製程設備中之主力產品 FOG、FOB、COG、SAS 等，整合其他設備廠之 TFT 製程設備技術，開發出多製程整合自動化設備，以期能提供客戶較全面性之產品與服務。
半導體產業-晶圓自動檢測設備開發	配合半導體設備國產化政策與客戶需求開發半導體 AOI 檢測設備。除藉此進入半導體產業外，並預期以此循本公司於 TFT 產

研究發展計劃	預估效益
	業市場發展模式，從檢測設備往半導體產業其他製程設備邁進。

本公司設置研發部直屬總經理，並持續與各研究機構建立產學合作關係，目前開發新設備及新技術之專利權申請案已達十餘件，並持續增強研發陣容與人才儲備，不斷厚植技術能量與經驗累積，藉此因應市場競爭並提高設備之附加價值。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學歷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人數 (人)	比率 (%)	人數 (人)	比率 (%)	人數 (人)	比率 (%)
碩士(含)以上	12	12.76	12	13.63	13	14.61
大 專	78	82.98	70	79.55	72	80.90
高中(含)以下	4	4.26	6	6.82	4	4.49
合 計	94	100.00	88	100.00	89	100.00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研發費用(A)	28,059	80,058	59,731	61,548	71,125
營業收入(B)	778,684	1,799,491	1,247,453	1,552,782	1,891,579
比例 (A)/(B)	3.60	4.45	4.79	3.96	3.76

註：因99年尚未編製合併報表，故99年度以個體財報金額表示。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有鑑於國內設備工業幾乎都仰賴國外進口，不但阻礙工業技術發展，亦提高了生產成本，無形中減弱了國際競爭力，故本公司致力於研究發展，期以較完整的機能及合理的價格提供客戶良好的機台設備與服務。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99 年度	65 吋面板 FMA 自動生產線、LED 自動點膠機
100 年度	光學膠(OCR)專用貼合機、隱形眼鏡置鏡、AOI、封包自動生產線、面板玻璃自動切割生產線
101 年度	真空式光學膜(OCA)自動貼合機
102 年度	110 吋面板 FOG 自動生產線
103 年度	15 吋 FOB 高速自動生產線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①於面板與觸控等公司主要營運之產業，鎖定前瞻性產品進行設備開發與業務推廣，目前已針對 4K2K 面板、3D 觸控手機、穿戴式裝置等與主

要客戶洽談設備需求並依其要求之規格開發新式設備。

②憑藉既有之自動化技術、新建立昆山廠之產能與鄰近客戶、供應鏈及位居交通樞紐等之優勢，積極佈局大陸自動化設備市場。

③延攬優秀人才加入，加強人員培訓工作，提高人力素質，並健全員工福利及績效考核制度，以提升員工向心力及提升經營績效。

(2)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①避免市場過於集中而受該市場產業景氣影響，除將持續投入研發資源開發醫療產業之設備，並積極拓展此新市場外，更將積極跨足半導體產業設備。目前已配合特定客戶開發 AOI 檢測設備，並將以此為立足點，開拓其他半導體產業製程設備之市場。

②擴編營業單位，依據各目標產業建立專屬團隊，並積極培訓具備技術專業之行銷業務人員，以期在未來市場範疇擴大時，能有充足之人力進行拓展與鞏固該產業市場。

③維持既有大客戶之長期合作關係，並透過技術的提升，深化大客戶生產設備線的滲透度，依循『鎖定一線需求，帶動二線市場』的經營策略，藉由在一線客戶上的實績，開拓中小客戶市場。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銷售金額	銷售比例	銷售金額	銷售比例
內銷		476,282	30.67	747,546	39.52
外銷	中國大陸	848,119	54.62	999,268	52.83
	其他	228,381	14.71	144,765	7.65
	小計	1,076,500	69.33	1,144,033	60.48
合計		1,552,782	100.00	1,891,579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所生產之FPC、Touch Panel等自動化設備，因大多屬客製化產品且非僅應用於單一市場，因此難以定義所處之市場範疇，就設備產業而言亦缺乏完整而客觀的市場率統計資料，故無法明確計算本公司所擁有之市場占有率。然本公司之主要客戶有奇美、友達、群創、HTC等全球面板或觸控手機大廠且長久配合，足見本公司於市場上具有穩定之市占率。以下，就本公司主要產品類別說明其於市場上，客戶採用之狀況與約略之市占率：

①觸控產業設備

本公司於觸控面板設備中，以OCA與OCR貼合機為主力銷售設

備。因本公司於 1999 年即著手開發常壓下之 OCR 水膠貼合機，技術與設備穩定度皆領先同業。於 2011 年，本公司大量出售 OCR 水膠貼合機予大陸 cover lens 大廠及綠點、友達、宏達電等國際面板與手機大廠，使本公司成為該設備之主要供應商，市占率亦大幅領先同業。2012 年本公司 OCA 全自動線貼合機的成功開發，至 2015 年已成為該領域創造亮麗成績，成為宏達電、伯恩、TDI、群創、業成、緯創等大廠貼合設備之主要供應商。

② 面板產業設備

從 Repair 設備、LD/EC 設備、ACF attach 設備、Polarizer attach 設備、FOG bonding 設備到 COG、COF bonding 設備，從單機設備到生產線(in-line)全自動設備，本公司已於面板產業深耕近 10 年，所出售之設備遍佈國內外各面板大廠，如京東方集團、富士康集團、友達、群創等，本公司亦成為上述面板大廠之主要供應商之一。且因技術不斷的提升，所生產之 FOG in-line 設備已達日本同業之水準，使本公司成為國內同業中，該設備製造之領導廠商，成本亦較日本大廠具有優勢。

③ 生技醫療設備

因本公司於 2010 年初涉入該產業，為使研發資源與銷售資源集中以提高切入產業之成功率，故本公司於該產業中，先行鎖定隱形眼鏡與留置針生產設備做為切入產品，且皆鎖定單一客戶進行合作開發。隱形眼鏡設備於 2010 年已有出貨實績，然 2011 年因該客戶須進入產品認證期，而延緩相關設備之出貨，2012~2014 年該客戶已開出多條產線並由本公司整線承包製造，隨著客戶的擴廠計畫，預期未來銷售將逐年成長。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NPD DisplaySearch 預估在中國大陸 2014 年到 2016 年可能新增 16 座新的面板工廠投入生產，同時台灣經濟研究院預估，中國 TFT 面板的全球市占率將由 2013 年的 10.08% 提升至 2016 年的 12.97%。故中國建廠、擴產之熱潮，將成為面板設備主要需求來源中國廠商在面板顯示器生產設備上的花費，NPD DisplaySearch 預估到 2014 及 2015 年將超過 70%。而在供給面，本公司主力的貼合設備，如 FOG in-line 設備、OCA 貼合設備，雖國內同業可進行製造生產，但品質尚未達本公司水準，且在本公司已出貨多家國際大廠的實績下，已成為市場上主要設備供應商。2013、2014 年，中國大陸相關客戶，佔營收比例已顯著增加且逐年成長。

(4) 競爭利基

① Bonding 與塗佈等相關貼合技術卓越

本公司核心技術在於高精密之恆溫熱壓著相關技術，如精密級張力

控制技術、高速視覺對位、精密噴膠技術、視覺檢查技術、模組化機構設計技術等，皆有 15 年以上的經驗積累，同時已取得多項專利。隨著技術的精進，目前所製作出的設備已可媲美德日同業，並取得客戶的信賴，多次協助客戶進行其新製程設備開發

②交期能迅速有效縮減，平均交期較同業短

在技術精進與經驗的累積學習下，本公司設備從客製化設計到生產完成之交期已可較同業減少約半個月~1 個月。

③主要客戶為國際知名大廠，具有明確實績

本公司之主要客戶皆為國際知名面板或手機大廠，為滿足客戶的嚴格要求，不僅強化了技術精密度，同時使生產之設備可符合較高的規格要求。且在這些國際知名大廠所取得的實績與口碑，對新客戶的爭取有相當大之助益。

④品質可追國外大廠，且具有價格優勢

目前主力生產之設備，其精密度可達德日大廠的設備規格，而因人工與原料取得成本都較國外大廠低的情況下，於議價、爭取訂單時皆具有價格優勢。此亦為本公司得以持續取得國際知名面板大廠的設備訂單之原因。

⑤垂直整合上游，有效控管品質與降低成本

鑒於鋁擠型機構料件為設備製造上的重要零件，對其精密度與平穩度要求甚高，且在供應商的品質良莠不齊下，本公司自行投資設立東野精機股份有限公司進行鋁擠型機構料件的設計與製造。不僅達到有效控管鋁擠型料件之品質，同時以較同業低的成本取得，進而得以提升本公司生產品質的穩定度與降低物料之成本。

⑥具有應用核心技術迅速跨足其他產業設備之經驗與能力

本公司 20 多年的發展，在核心技術不變下，從喇叭生產設備、磁碟生產設備、光碟生產設備到目前的面板生產設備，皆能隨著產業的起伏，適時地應用核心技術，迅速開發出符合新產業的生產設備並成功切入該產業供應鏈中。在具有多次跨足不同產業的經驗與能力下，將同樣地應用核心技術切入醫療與綠能產業，分散單一產業景氣循環的風險。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A. 既有客戶因新產品或新技術導入，而使新製程設備需求浮現

產業因新產品(4K2K 面板、3D 觸控手機、穿戴式裝置等)與新技術(OGS、in-cell、on-cell、全貼合等)的導入，將有產線擴增或的或製程轉換之需求，且本公司主要客戶皆為此新消費性產品領導廠商之主要客戶。此將有利於新的製程設備購置需求，而使本公司的接單與出貨能持續成長。

B. 大陸勞動環境改變與中央政策推動下，將提升自動化設備需求

大陸台商因基本工資的提升與人員流動性高的問題，使客戶採購全自動線設備的意願提高，同時亦可能將現有手動線或半自動線設備汰換成全自動線設備。此外，在大陸十二五計畫中，以提升其自有設備產出為目標，將有助於高階自動化設備的採用。

C. 半導體產業設備的成功切入

2014 年開始涉入半導體設備產業，已配合特定客戶開發 AOI 自動檢測設備，在物聯網概念下，半導體產業將持續蓬勃發展，預期將有持續之設備需求。隱形眼鏡或留置針生產設備，皆採鎖定特定客戶、與客戶達成優先採購之共識。隱形眼鏡客戶預計將於 2012 年度完成認證，2013、2014 年度開始大量生產的預期下，預計 2013、2014 年將會大幅出售醫療生產設備而拉升營業額，並成功降低目前觸控產業設備與面板產業設備之產業波動對公司的影響。

②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關鍵零組件掌握於國際大廠，交期受限於其產能

部份關鍵零組件如減速機、伺服馬達、滾輪齒條、螺桿滑軌、空壓元件等，因規格精度需求，多需採用國外大廠之產品，且其交期往往須 2~3 個月，如遇市場供需不均時，將嚴重影響產品交期。

因應對策：

- a. 和供應商保持良好之關係，達到即時的消息流通及穩定的貨源供應。
- b. 尋求相近功能及品質之替代品，以分散貨源遭壟斷或不足之風險。
- c. 進行計劃性備料以維持彈性庫存量，因應臨時需求時之使用。
- d. 透過子公司東野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自行開發部分關鍵零組件，如滑軌滑台，以確保貨源的穩定性。

B. 同業產品削價，造成市場惡性競爭

因所處之設備產業競爭性高，產品一踏入成熟期在同業模仿與削價競爭下將大幅壓縮產品利潤。

因應對策：

透過與既有客戶之長期合作關係，優先取得客戶未來之需求，先行開發或與客戶共同開發新設備，以取得先行者優勢，避開價格競爭之產品時期。此外，開發新產品以切入穩定度較高、競爭性較低之半導體產業與醫療產業設備市場。

C. 產業特性造成應收帳款收現時間較長，不利資金運作

設備業一般按交機及驗收完成進行收款，交機完成時間平均於出

貨一個月~二個月內，但驗收完成時間有時長達一年以上，本公司目前之資本規模尚小，在營收成長的過程中，恐面臨大量的營運資金需求。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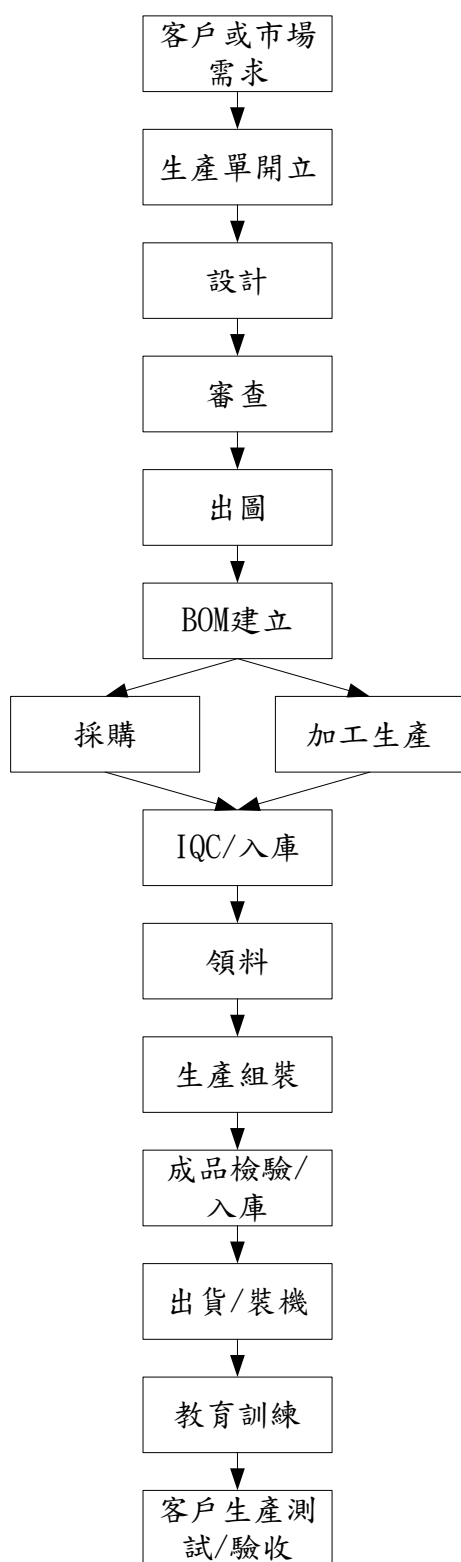
- a. 利用向銀行的融資彌補資金的需求。
- b. 從資本市場獲取低成本的長期資金，以滿足公司的營收成長所需。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用途(功能)
FOG bonding	主要在 TFT 將面板上進行 ACF 導電膠貼附後，再與軟性電路板對位後進行預熱壓及主熱壓作業，同時具有軟性電路板供收料系統。
OCA 貼附機	主要為觸控基板與 TFT 面板貼附其介質為 OCA 光學膜，設備功能有 CCD 對位、自動撕膜、真空貼合等，具有貼附 GLASS 與 Touch Panel Sensor 或 LCM 模組之功能。
Loader + EC	Loader 主要為面板傳送，讀標及貼標；EC 主要為面板清潔，設備功能有 CCD 對位、超音波、濕式端子區清潔、電漿清潔製程等，具有不同側清潔功能。
FOB bonding	主要在印刷電路板上進行 ACF 導電膠貼附後，再與 TFT 面板對位後進行主熱壓作業，同時具有印刷電路板供收料系統。

(2)主要產品之研發及產製過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04 年 3 月 31 日

主要原料	供應來源	供應狀況
馬達元件	能麒、和椿、羅昇、東方馬達	良好
電控元件	KEYENCE、OMRON、TAKEX	良好
空壓元件	全耀、FESTO、氣立、羅昇	良好
傳動元件	HIWIN、天隸、惠祥、STAR、GMT	良好
特殊元件	HAMAMATSU、MUSASHI	良好
光學元件	云辰、新亞洲、昇銳	良好
加工元件	東野、立祥、三歆、緯虹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收入		1,552,782	1,891,579
營業毛利		540,101	538,580
毛利率		34.78	28.47
毛利率變動率		(22.16)	

毛利率變動說明：

本公司因 103 年度考量市場因素，提列較高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故使整體毛利率較 102 年度下滑。

5.主要進銷貨供應商及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寶緯	91,401	11.71	-	寶緯	92,313	14.30	-
2	其他	688,885	88.29	-	其他	553,072	85.70	-
	進貨淨額	780,286	100.00		進貨淨額	645,385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由於自動化製設備產品使用原物料廣泛多樣，且為期能確保進貨順暢，並增加公司進貨來源，故進貨廠商較為分散。近二年度占本公司 10% 以上之進貨廠商僅寶緯工業，其主要係由於自動化組件產品需求而採購，惟因除寶緯工業外，本公司亦積極尋找其他適合之進貨廠商，故對寶緯工業近二年度之進貨金額並無太大變動。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

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1	業成(深圳)	501,790	32.32	-	伯恩	369,274	19.52	-
2	合肥鑫晟	129,542	8.34	-	台灣顯示	185,904	9.83	-
3	群創	125,520	8.08	-	群志	180,877	9.56	-
4	友達	70,782	4.56	-	群創	180,832	9.56	-
5	其他	722,148	46.70	-	其他	974,692	51.53	-
	銷貨淨額	1,552,782	100.00	-	銷貨淨額	1,891,579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

- ①伯恩：因該公司承接客戶訂單，新產品需要不同製程設備，故向本公司大量購入設備而成為當年度第一大客戶。
- ②業成(深圳)：該公司因當年度擴增產能，故向本公司購買相關製程設備，而使其成為本公司第一大客戶；103 年度因相關擴建完成，故對其之營業收入減少。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產值單位：新台幣仟元

生 產 量 值 主要商品		102 年度			10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觸控產業設備		(註 1)	(註 2)	40,841	(註 1)	(註 2)	332,572
面板產業設備				525,528			390,555
生技醫療設備				18,188			20,104
自動化組件				304,522			287,606
其他設備				14,860			34,914
其他				108,661			28,005
合 計							1,012,600

註 1：本公司係屬高科技自動化設備設計、製造與銷售公司，除少數之加工機器及研發電腦設備外，係投入人力組裝，故不適用計算設備之產能利用率。

註 2：因生產之設備多屬客製化產品，並無統一之生產單位，故不適用計算產量。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 量值 主要商品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觸控產業設備	(註)	(註)	56,140	(註)	29,519	(註)	145,472	(註)	346,031
面板產業設備			144,312		761,881		184,199		597,563
生技醫療設備			-		36,778		47,200		-
自動化組件			198,404		189,106		268,490		156,999
其他設備			38,574		-		58,921		-
其他			38,852		59,216		43,264		43,440
合計			476,282		1,076,500		747,546		1,144,033

註：因銷售之設備多屬客製化產品，並無統一之生產單位，故不適用計算產量。

變動分析：

103 年度因市場預期需求旺盛，觸控面板設備需求大幅提昇，除觸控廠商外，多家面板廠商如群創、友達等也投入此一生產行列，致使觸控面板及面板設備總和較 102 年度成長約三成。在生技醫療設備方面，則係隨客戶生產需求提昇而呈現成長之勢。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行銷	52	53
	研發	76	86
	管理	97	99
	其他	257	274
	合 計	482	512
平 均 年 齡	31.05	32.14	33.36
平 服 務 年 均 資	3.42	2.41	2.77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	-
	碩士	2.14%	2.86%
	大專	53.07%	40.33%
	高中	39.46%	52.97%
	高中以下	5.32%	3.83%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不適用。
-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份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並無環境汙染及曾有汙染糾紛事件。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福利措施及實施狀況

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完善的福利措施，除了依法為每位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外，更為員工規劃了團體綜合保險，項目包括壽險、意外險、醫療險、癌症險等，以及國外出差旅行平安險，以增加員工整體之保障。另每年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國內外旅遊，同時亦提供婚、喪、生育補助、三節及生日禮金等，以達到個人身心及工作家庭平衡，強化對員工之照顧。

(2)進修、訓練及實施狀況

本公司重視員工的訓練與發展，提供必要且合適的訓練發展課程，使員工發揮所長，勝任工作增加競爭力，同時回饋創新的知識與技能，實現組織所交付的任務，創造公司的核心競爭優勢，以達成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

(3)退休制度及實施狀況

本公司部分員工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所具備之舊制退休金年資，由本公司每月按薪資比率提撥退休金至勞保局指定帳戶，同時依據每年度精算報告提列退休金負債以作為未來發放準備。且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本公司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按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照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撥率，提

繳至勞工保險局指定機構，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一切運作均以勞基法為遵循基準，並注重員工之權益，公司設有系統聯絡單和員工意見信箱，提供員工溝通與申訴管道，並對員工的意見與期望，做適切的處理以及改善的參考。由於重視與員工之雙向溝通，勞資雙方互動良好，因此未曾發生重大勞資糾紛事件。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完善之系統及制度，載明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修訂福利內容，以維護所有員工權益。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一向本著和諧、誠信之管理政策，重視員工意見，勞資關係和諧，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勞資糾紛發生及遭受相關損失。未來之因應對策，將持續良好之勞資互動關係，並保持開放之溝通管道，以避免發生勞資糾紛。

六、重要契約(目前仍存續有效及一年內到期之供銷合約、長期借款合同及其他)：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 日 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擔保借款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2011/9/8 2021/9/8	授信往來契約書	無
短期擔保借款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2014/8/29 2015/8/29	授信往來契約書	無
短期信用借款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2014/8/29 2015/8/29	授信往來契約書	無
短期信用借款	臺灣銀行	2015/3/4 2016/3/4	授信往來契約書	無
短期信用借款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	2014/11/5 2015/11/5	授信往來契約書	無
短期信用借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014/12/6 2015/12/6	授信往來契約書	無
短期信用借款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2014/6/30 2015/6/30	授信往來契約書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IFRS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年	年
流 動 資 產		1,405,546	1,685,694	1,262,8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6,975	345,195	488,783		
無 形 資 產		2,824	7,064	6,781		
其 他 資 產		54,274	63,078	107,790		
資 產 總 額		1,779,619	2,101,031	1,866,20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64,824	938,266	706,762		
	分配後	746,844	1,020,286	777,846		
非 流 動 負 債		168,926	171,156	136,41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33,750	1,109,422	843,174		
	分配後	915,770	1,136,762	914,25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273,400	273,400	355,420		
資 本 公 積		314,813	315,985	265,42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65,691	401,225	379,542		
	分配後	283,671	373,885	308,458		
其 他 權 益		(10,000)	10,364	26,319		
庫 藏 股 票						
非 控 制 權 益		1,965	(9,365)	(3,668)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945,869	991,609	1,023,034		
	分配後	863,849	1,018,949	951,950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3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簡明資產負債表-IFRS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年	年
流 動 資 產		919,413	1,200,126	635,6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4,708	158,161	153,430		
無 形 資 產		1,500	4,263	3,213		
其 他 資 產		521,081	488,153	778,328		
資 產 總 額		1,606,702	1,850,703	1,570,64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28,621	729,189	444,356		
	分配後	610,641	756,529	515,440		
非 流 動 負 債		134,177	120,540	99,58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62,798	849,729	543,938		
	分配後	744,818	877,069	615,02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273,400	273,400	355,420		
資 本 公 積		314,813	315,985	265,42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65,691	401,225	379,542		
	分配後	283,671	373,885	308,458		
其 他 權 益		(10,000)	10,364	26,319		
庫 藏 股 票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943,904	1,000,974	1,026,702		
	分配後	861,884	1,028,314	955,618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3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9年	100年	101年
流動資產		676,667	985,259	924,323
基金及長期投資		323,417	538,935	468,226
固定資產		179,113	168,982	159,391
無形資產		2,052	2,822	1,500
其他資產		4,743	18,829	23,948
資產總額		1,185,992	1,714,827	1,577,38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04,828	512,261	524,989
	分配後	504,828	648,961	607,009
長期負債		117,202	136,250	116,250
其他負債		-	11,755	10,30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22,030	660,266	651,542
	分配後	622,030	796,966	733,562
股本		192,000	273,400	273,400
資本公積		101,550	265,934	266,71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71,172	498,237	378,744
	分配後	271,172	361,537	296,72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換算調整數		-	16,990	6,99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庫藏股		(760)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563,962	1,054,561	925,846
	分配後	563,962	917,861	843,826

註 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簡明綜合損益表

(1). 簡明綜合損益表-IFRS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年	年
營 業 收 入	1,247,453	1,552,782	1,891,579		
營 業 毛 利	382,195	540,101	538,580		
營 業 損 益	48,429	133,916	110,28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429)	496	(10,562)		
稅 前 淨 利	34,000	134,412	99,722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5,917	105,401	77,677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本期淨利 (損)	5,917	105,401	77,6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5,943)	21,187	22,3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026)	126,588	100,021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7,132	118,025	81,05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11,215)	(12,624)	(3,37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808	137,918	103,63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11,834)	(11,330)	(3,611)		
每 股 盈 餘 (註 2)	0.63	3.32	2.28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3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按追溯後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簡明綜合損益表-IFRS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年	年
營 業 收 入	623,714	1,040,818	1,288,122		
營 業 毛 利	194,839	338,766	281,210		
營 業 損 益	53,919	94,938	47,5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656)	42,445	42,584		
稅 前 淨 利	34,263	137,383	90,123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17,132	118,025	81,051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本期淨利 (損)	17,132	118,025	81,0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5,324)	19,893	22,5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08	137,918	103,632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每 股 盈 餘 (註 2)	0.63	3.32	2.28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3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按追溯後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3).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9 年	100 年	101 年
營業收入	778,684	1,168,988	634,001
營業毛利	194,272	389,460	205,128
營業損益	76,166	165,483	64,06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2,079	109,789	10,03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4,682	5,345	39,75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23,563	269,927	34,338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11,390	227,065	17,207
停業部門損益	—	—	—
非常損益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本期損益(稅後淨(損)益)	111,390	227,065	17,207
每股稅後盈餘(虧損)(註1)(元)	6.43	11.46	0.63

註1：各年度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後發行在外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計算。

3.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意見

年 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意見
99 年度	王文通	和業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0 年度	洪國田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年度	洪國田、吳恪昌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2 年度	洪國田、吳恪昌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3 年度	洪國田、吳恪昌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二、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IFRS 合併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年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6.85	52.80	45.1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51.70	336.84	237.2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11.42	106.57	126.73		
	速動比率	136.07	109.59	128.31		
	利息保障倍數	4.89	15.87	14.2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1.94	2.82	3.99		
	平均收現日數	188.14	129.43	91.47		
	存貨週轉率 (次)	1.68	1.78	2.77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3.18	3.50	4.62		
	平均銷貨日數	217.26	205.05	131.76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3.83	4.68	4.53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66	0.80	0.9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0.70	5.81	4.23		
	權益報酬率 (%)	0.58	10.88	7.7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 7)	營業利益	17.71	48.98	31.02	
		稅前純益	12.44	49.16	28.05	
	純益率 (%)		0.47	6.78	4.10	
	每股盈餘 (元)		0.63	3.32	2.2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2.85	44.61	27.4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23.50	64.44	67.98		
	現金再投資比率 (%)	(註 8)	24.43	8.1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17	1.41	1.42		
	財務槓桿度	1.22	1.07	1.07		

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曾減變動達 20%以上者，說明如下：

-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因 103 年度購置昆山東野廠房，致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
- 2.經營能力：因 103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致使各項週轉率提昇，而減少對應之週轉天數。
- 3.獲利能力：103 年度因營業毛利降低，致使稅前純益減少，故獲利能力之相對指標也較去年度降低。
- 4.現金流量：因 103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降低，致使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

料併入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註8：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予計算。

2.財務分析-IFRS 個體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3)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年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1.25	45.91	34.6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54.54	709.09	734.0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73.93	164.58	143.05		
	速動比率	101.98	94.84	97.84		
	利息保障倍數	5.68	19.33	16.4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1.31	2.63	4.09		
	平均收現日數	278.63	138.78	89.24		
	存貨週轉率 (次)	1.14	1.62	2.96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2.17	3.23	5.20		
	平均銷貨日數	320.18	225.30	123.31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3.74	6.44	8.26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38	0.60	0.7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40	7.18	5.02		
	權益報酬率 (%)	1.71	12.13	7.9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 7)	營業利益	19.72	34.72	13.37	
		稅前純益	12.53	50.24	25.35	
	純益率 (%)	2.75	11.33	6.29		
	每股盈餘 (元)	0.63	3.32	2.2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註 8)	47.67	30.0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註 8)	40.72	55.67		
	現金再投資比率 (%)	(註 8)	21.84	4.1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9	1.20	1.40		
	財務槓桿度	1.16	1.08	1.13		

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曾減變動達 20%以上者，說明如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103 年度因償還銀行借款致使比率下降。
- 2.償債能力：因 103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致使各項週轉率提昇，而減少對應之週轉天數。
- 3.獲利能力：103 年度因營業毛利降低，致使稅前純益減少，故獲利能力之相對指標較去年度降低。
- 4.現金流量：因 103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降低，致使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惟近五年度之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仍為流入狀況，且資本支出及存貨並無重大增加情形，致使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

料併入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註8：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予計算。

3.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分析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9 年	100 年	101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2.45	38.50	41.3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80.30	704.70	653.8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34.04	192.34	176.07
	速動比率	106.47	117.86	103.78
	利息保障倍數	31.88	56.40	5.6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43	2.64	1.34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150.21	138.26	272.39
	存貨週轉率(次)	4.87	3.09	1.14
	應付帳款週轉率	2.65	3.12	2.17
	平均售貨日數	74.95	118.12	320.18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4.35	6.92	3.9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6	0.68	0.4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80	15.93	1.41
	股東權益報酬率(%)	21.91	28.06	1.74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39.67	60.53
		稅前純益	64.36	98.73
	純(損)益率(%)	14.30	19.42	2.71
	每股盈餘(虧損)(元)	6.43	11.46	0.6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07	(註 2)	17.4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61	(註 2)	6.20
	現金再投資比率(%)	2.00	(註 2)	(註 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3	1.13	1.33
	財務槓桿度	1.06	1.03	1.13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說明如下：

- 1.利息保障倍數降低係因為 101 年度獲利較 100 年度下降。
- 2.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增加，係因 101 年度營收減少及市場競爭，客戶要求收款天數拉長。
- 3.存貨週轉天數增加係因營業收入降低，致使營業成本減少所致。
- 4.總資產週轉率下降主要台灣接單減少營收下降導致。
- 4.各項獲利能力下降係因 101 年度獲利較 100 年度減少。
- 5.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要來自應收帳款收回，營業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增加。
- 6.營運槓桿度提高係因 101 年度營業收入減少，固定成本分攤提高所致。

註 1：本公司 99~101 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予計算。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及本公司與子公司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國田會計師及吳恪昌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上述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致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蘇宜真

蘇宜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四 月 十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及本公司與子公司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國田會計師及吳恪昌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上述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羅美玲

羅美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四 月 十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及本公司與子公司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國田會計師及吳恪昌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上述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詹錦宏

詹錦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四 月 十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財務報表暨附註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恪昌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4 月 7 日

易發清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57,764	10	\$ 301,199	1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七）	16	-	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七）	258,634	16	334,058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七及二十）	14,919	1	21,857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十）	3,390	-	28,944	2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191,870	12	487,342	2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9,076	1	26,719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35,669	40	1,200,126	65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726,610	47	479,150	2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	153,430	10	158,161	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3,213	-	4,26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35,020	2	7,83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	16,698	1	1,16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34,971	60	650,577	35
1XXX	資 產 總 計	\$ 1,570,640	100	\$ 1,850,70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	\$ 160,000	10	\$ 120,000	6
2150	應付票據	15,488	1	24,282	1
2170	應付帳款	69,030	4	213,130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	7,707	-	57,197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75,307	5	108,655	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28,381	2	16,058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一）	15,000	1	15,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3,443	5	174,867	9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44,356	28	729,189	3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一）	86,250	6	101,250	6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	697	-	741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二）	11,768	1	17,674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九）	867	-	87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9,582	7	120,540	7
2XXX	負債總計	543,938	35	849,729	46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三）	355,420	22	273,400	15
3200	資本公積	265,421	17	315,985	17
	保留盈餘（附註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8,128	5	66,326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990	1	16,99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84,424	18	317,909	17
	其他權益（附註十三）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319	2	10,364	-
3XXX	權益總計	1,026,702	65	1,000,974	54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570,640	100	\$ 1,850,70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文進



經理人：羅文益



會計主管：邱耀進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288,122	100	\$ 1,040,818	100
5000	營業成本	(1,007,732)	(78)	(701,406)	(68)
5900	營業毛利	280,390	22	339,412	32
5920	關聯公司間已（未）實現利 益	820	-	(646)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281,210	22	338,766	3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1,434	7	113,318	11
6200	管理費用	82,894	6	81,644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9,343	5	48,866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3,671	18	243,828	23
6900	營業淨利	47,539	4	94,938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23,547	2	23,064	2
7100	利息收入	214	-	525	-
7110	租金收入	1,523	-	2,089	-
7190	其他收入	5,793	-	14,002	2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342	-	5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17,292	1	10,939	1
7590	什項支出	(297)	-	(688)	-
7510	利息費用	(5,830)	-	(7,49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42,584	3	42,445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90,123	7	137,383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五)	(9,072)	(1)	(19,358)	(2)
8200 本期淨利	<u>81,051</u>	<u>6</u>	<u>118,025</u>	<u>11</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5,955	1	20,364	2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4,900	1	(937)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1,726</u>	<u>-</u>	<u>466</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u>22,581</u>	<u>2</u>	<u>19,893</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03,632</u>	<u>8</u>	<u>\$ 137,918</u>	<u>13</u>
每股盈餘(附註十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2.28</u>		<u>\$ 3.32</u>	
9810 稀 釋	<u>\$ 2.27</u>		<u>\$ 3.3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文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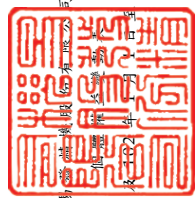


經理人：羅文益



會計主管：邱耀進





新耀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邱耀進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資 本				公 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普通股票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員工認股權	保	留	盈	未分配盈餘	餘	(\$ 10,000)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 273,400	\$ 273,400	\$ 264,350	\$ 1,584	\$ 48,879	\$ -	\$ 64,605	\$ -	\$ -	\$ 301,086	\$ -	\$ 10,000	\$ 943,904	\$ 943,904
B1	101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三)	-	-	-	-	-	-	1,721	-	-	(1,721)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82,020)	-	-	(82,020)	(82,020)
B5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B3	依金管會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十三)	-	-	-	-	-	-	-	16,990	(16,990)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權益之變動數	-	-	-	-	552	-	-	-	-	-	-	-	552	552
M5	處分子公司權益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2,315)	-	-	-	-	-	-	-	(2,315)	(2,315)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2,935	-	-	-	-	-	-	2,935	2,935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	-	-	-	-	118,025	-	-	118,025	118,025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471)	-	20,364	19,893	19,893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117,554	-	20,364	137,918	137,918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73,400	273,400	264,350	1,584	47,116	2,935	66,326	16,990	-	317,909	10,364	-	1,000,974	1,000,974
B1	102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三)	-	-	-	-	-	-	11,802	-	-	(11,802)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27,340)	-	-	(27,340)	(27,340)
B9	現金股利	-	-	-	-	-	-	-	-	-	(82,020)	-	-	-	-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82,020	82,020	-	-	-	-	-	-	-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54,680)	-	-	-	-	-	-	-	-	-	(54,680)	(54,68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權益之變動數	-	-	-	-	141	-	-	-	-	-	-	-	141	141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3,975	-	-	-	-	-	-	3,975	3,975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	-	-	-	81,051	-	-	81,051	81,051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6,626	-	15,955	22,581	22,581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87,677	-	15,955	103,632	103,632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55,420	\$ 355,420	\$ 209,670	\$ 1,584	\$ 47,257	\$ 6,910	\$ 78,128	\$ 16,990	\$ -	\$ 284,424	\$ -	\$ 26,319	\$ 1,026,702	\$ 1,026,702

董事長：羅文進

經理人：羅文益

會計主管：邱耀進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邱耀進



羅文益



羅文進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90,123	\$ 137,38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173	11,450
A20200	攤銷費用	2,241	1,533
A20300	呆帳（轉回利益）損失	(5,986)	6,212
A20900	利息費用	5,830	7,491
A21200	利息收入	(214)	(52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975	2,93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3,547)	(23,06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342)	(5)
A23700	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	164,895	19,094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損失	(820)	1,02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9)	10,163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81,410	52,74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10,334	9,241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25,555	8,847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130,577	(130,99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7,643	(21,758)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0,641)	-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增加	(8,795)	3,85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增加	(144,100)	115,52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 加	(49,490)	36,056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33,333)	(21,49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01,424)	155,010
A32990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1,050)	(44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3,005	380,27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4	52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844)	(\$ 7,50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936)	(25,65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3,439	347,64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3,707)	(10,75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933	55,47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03)	(5,81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03	620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889)	2,294
B07600	收取子公司現金股利	90,000	27,000
B04500	無形資產增加	(1,191)	(4,0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19,954)	64,8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0,000	(80,000)
C01600	長期借款減少	(15,000)	(2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2,020)	(82,02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920)	(182,02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43,435)	230,44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1,199	70,75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7,764	\$ 301,1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文進



經理人：羅文益



會計主管：邱耀進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一般資訊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 77 年 8 月 22 日，主要營業項目為設計、研發、生產機器設備及其相關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本公司自 102 年 8 月 7 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4 年 4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1之修正「IFRS 7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IFRS 1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IFRS 1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1及IFRS 12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2及IAS 27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年1月1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IAS 12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IAS 19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IAS 27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AS 28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IAS 32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年1月1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之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之計畫再衡量數）。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 IAS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

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4.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

5. IAS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6.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本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4：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6.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7.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8.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無關之權益範圍

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9.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

10.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個體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個體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本公司應考量個體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

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

損損失之迴轉認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工具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

所有權移轉時認列。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十三) 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狀態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六)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退職後福利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精算損益及所有前期服務成本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使用時認列。

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或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主要包括有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減損、退休金、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 確定福利義務之衡量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薪資調整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截至 103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1,768 仟元及 17,674 仟元。

(四)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71	\$ 76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57,293	300,430
	<u>\$157,764</u>	<u>\$301,199</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除支票存款利率 0%)：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0.35%	0.02%-0.30%

本公司另有銀行存款因下列用途已重分類至其他科目：

	用	途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動資產				
受限制定期存款	履約保證金		\$ 10,641	\$ -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6	\$ 7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285,240	\$366,650
減：備抵呆帳	(26,606)	(32,592)
	258,634	334,05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919	21,857
	<u>\$273,553</u>	<u>\$355,915</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18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一)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60 天以下	\$ 16,280	\$ 300
61 天至 180 天	924	804
181 天至 360 天	2,280	1,885
	<u>\$ 19,484</u>	<u>\$ 2,98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二)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380
加：本期提列呆帳損失	6,212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2,592</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592
減：本期迴轉呆帳損失	(5,986)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6,606</u>

八、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29,352	\$ 49,935
在 製 品	161,943	435,371
製 成 品	575	2,036
	<u>\$191,870</u>	<u>\$487,342</u>

(一)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89,314 仟元及 24,419 仟元。

(二)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007,732 仟元及 701,406 仟元。103 及 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64,895 仟元及 19,094 仟元。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例 %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例 %
<u>非上市櫃公司</u>				
東野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東野精機公司）	\$ 292,810	100	\$ 328,128	100
East Field Holdings (H.K.) Limited（東野控股公司）	310,678	100	-	-
Euro Treasure Inc.(Euro 公司)	117,439	100	145,227	100
Suncorp Visio Inc. (SVI 公司)	2,805	100	1	100
台灣應用模組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應用公司）	2,877	72	743	75
PEAK POWER & MFG INC.	1	50	1	50
漢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漢和興業公司）	-	-	5,050	60
	<u>\$ 726,610</u>		<u>\$ 479,150</u>	

(一) 103 及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東野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 82 年 8 月，主要從事各種精密模具、機械五金零件、自動化機械設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三) East Field Holdings (H.K.) Limited 於 99 年 4 月設立於香港。本公司於 103 年 2 月調整集團投資架構，向東野精機公司購買該公司 100%之股權。該公司營業項目以投資事業為主，本公司透過 East Field Holdings (H.K.) Limited 間接投資中國東野精機（昆山）有限

公司，以從事各種精密模具、機械五金零件、機械設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前述間接投資中國地區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

(四) Euro Treasure Inc.於 90 年 7 月設立於薩摩亞群島，該公司營業項目以投資事業為主。本公司透過 Euro Treasure Inc.間接投資中國易發精機（上海）有限公司，以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光電產業專用設備、儀器之生產與銷售。前述間接投資中國地區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

(五) Suncorp Visio Inc.於 90 年 7 月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該公司營業項目以設備買賣事業為主。該公司於 102 年淨值為負數，因本公司仍繼續支持該公司，故對其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後帳上保留象徵性之 1 仟元，因而不足沖轉者，予以沖轉對其之應收帳款 3,396 仟元。

(六) 台灣應用模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 100 年 11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近端通訊模組設計及其市場開發等。該公司於 101 年 2 月以每股 10 元辦理現金增資 1,400 仟股，本公司參與認購 1,130 仟股，共計 11,300 仟元，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持有該公司 75%股權。另該公司於 103 年 1 月以每股 10 元辦理現金增資 900 仟股，本公司參與認購 600 仟股，共計 6,000 仟元，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持有該公司 72%股權。

(七) PEAK POWER & MFG INC.成立於 95 年 12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機械零件之買賣。該公司於 101 年 9 月以每股美金 500 元辦理現金增資 101 股，本公司參與認購 101 股，共計美金 51 仟元，持股 50%。該公司分別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值已為負數，因本公司仍繼續支持該公司，故對其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後帳上保留象徵性之 1 仟元，因而不足沖轉者，予以轉列其他負債金額分別為 767 仟元及 875 仟元。

(八) 漢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 100 年 7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代購、代銷商及其他機械器具批發等。該公司於 102 年 11 月經股東會決議解散清算，並於 103 年 5 月 15 日完成清算程序。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3,170	\$ 129,036	\$ 37,463	\$ 10,584	\$ 11,323	\$ 1,787	\$ 253,363
增 添	-	2,344	1,403	-	2,068	-	5,815
處 分	-	-	(248)	(420)	(1,578)	-	(2,246)
重 分 類	-	(321)	-	-	-	-	(321)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63,170</u>	<u>\$ 131,059</u>	<u>\$ 38,618</u>	<u>\$ 10,164</u>	<u>\$ 11,813</u>	<u>\$ 1,787</u>	<u>\$ 256,611</u>
累 計 折 舊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42,931	\$ 27,481	\$ 8,743	\$ 9,301	\$ 199	\$ 88,655
折 舊 費 用	-	6,749	2,830	462	1,112	297	11,450
處 分 資 產	-	-	(115)	(280)	(1,236)	-	(1,631)
重 分 類	-	(24)	-	-	-	-	(24)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49,656</u>	<u>\$ 30,196</u>	<u>\$ 8,925</u>	<u>\$ 9,177</u>	<u>\$ 496</u>	<u>\$ 98,450</u>
102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63,170</u>	<u>\$ 81,403</u>	<u>\$ 8,422</u>	<u>\$ 1,239</u>	<u>\$ 2,636</u>	<u>\$ 1,291</u>	<u>\$ 158,161</u>
成 本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3,170	\$ 131,059	\$ 38,618	\$ 10,164	\$ 11,813	\$ 1,787	\$ 256,611
增 添	-	1,124	700	2,803	876	-	5,503
處 分	-	(155)	-	(1,557)	(1,237)	-	(2,949)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63,170</u>	<u>\$ 132,028</u>	<u>\$ 39,318</u>	<u>\$ 11,410</u>	<u>\$ 11,452</u>	<u>\$ 1,787</u>	<u>\$ 259,165</u>
累 計 折 舊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49,656	\$ 30,196	\$ 8,925	\$ 9,177	\$ 496	\$ 98,450
折 舊 費 用	-	6,069	2,167	625	1,014	298	10,173
處 分 資 產	-	(95)	-	(1,557)	(1,236)	-	(2,888)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55,630</u>	<u>\$ 32,363</u>	<u>\$ 7,993</u>	<u>\$ 8,955</u>	<u>\$ 794</u>	<u>\$ 105,735</u>
103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63,170</u>	<u>\$ 76,398</u>	<u>\$ 6,955</u>	<u>\$ 3,417</u>	<u>\$ 2,497</u>	<u>\$ 993</u>	<u>\$ 153,430</u>

上述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廠房及主建物	10 至 35 年
建物改良	3 至 35 年
機電動力設備	3 至 5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5 至 10 年
辦公設備	3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5 年

本公司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設定質押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十一及二一。

十一、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 90,000	\$120,000
銀行擔保借款	<u>70,000</u>	<u>-</u>
	<u>\$160,000</u>	<u>\$120,000</u>

本公司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區間分別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借款	1.70%-1.95%	1.70%-1.90%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短期借款，係以本公司董事長羅文進先生及總經理羅文益先生為連帶保證人（請參閱附註二十）；另銀行擔保借款係以本公司之土地及廠房為抵押品（請參閱附註十及二十一）。

(二) 長期借款

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包括：

	利 率 %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u>擔保借款</u>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抵押借款，期間 100.09.08～110.09.08，每 3 個月為一期，分四十期償還，自 100 年 11 月開始償還，每期攤還 1,000 仟元。	2.00	\$ 27,000	\$ 31,000
抵押借款，期間 100.09.08～110.09.08，每 3 個月為一期，分四十期償還，自 100 年 11 月開始償還，每期攤還 2,750 仟元。	2.00	74,250	85,250
減：1 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5,000</u>)	(<u>15,000</u>)
		<u>\$ 86,250</u>	<u>\$ 101,250</u>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之長期借款係以本公司董事長羅文進先生及總經理羅文益先生為連帶保證人，並以土地及廠房為抵押品（請參閱附註二十及二十一）。

十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6,671 仟元及 5,956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	2%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	2%
薪資預期增加率	2%	2%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 -
利息成本	554	42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08)	(179)
	<u>\$ 346</u>	<u>\$ 25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0	\$ 99
推銷費用	45	22
管理費用	67	73
研發費用	84	56
	<u>\$ 346</u>	<u>\$ 250</u>

103 及 102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 4,900 仟元精算利益及 937 仟元精算損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直接轉入保留盈餘項下。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精算損失 750 仟元及 5,650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3,374	\$ 27,68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1,606)	(10,013)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1,768</u>	<u>\$ 17,674</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27,687	\$ 26,380
利息成本	553	429
精算（利益）損失	(4,866)	878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23,374</u>	<u>\$ 27,687</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0,013	\$ 9,17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07	179
精算利益（損失）	34	(59)
雇主提撥數	1,352	720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1,606</u>	<u>\$ 10,013</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層網站公布之基金監理配置資訊為準。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23,374)</u>	<u>(\$ 27,687)</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1,606</u>	<u>\$ 10,013</u>
提撥短絀	<u>(\$ 11,768)</u>	<u>(\$ 17,674)</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7,505</u>	<u>(\$ 928)</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34</u>	<u>(\$ 59)</u>

十三、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35,000</u>
額定股本	<u>\$500,000</u>	<u>\$350,000</u>
已發行且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5,542</u>	<u>27,340</u>
已發行股本	<u>\$355,420</u>	<u>\$273,400</u>

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1. 本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 273,400 仟元，分為 27,34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2. 本公司於 103 年 8 月 1 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以保留盈餘轉增資 82,020 仟元，計 8,202 仟股轉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 103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 355,420 仟元，分為 35,542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三) 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份溢價	<u>\$209,670</u>	<u>\$264,350</u>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之差額	<u>45,786</u>	<u>45,786</u>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u>1,471</u>	<u>1,330</u>
庫藏股票交易	<u>1,584</u>	<u>1,584</u>
員工認股權	<u>6,910</u>	<u>2,935</u>
	<u>\$265,421</u>	<u>\$315,985</u>

(四)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時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所得稅後，應儘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或相關規定就當期盈餘項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俟迴轉後再列入盈餘分配，再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其中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3%、員工紅利為 3%-10%。前項員工紅利中屬分配股票紅利之分配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103 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3,821 仟元及 5,88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529 仟元及 2,352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 5% 及 2% 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五)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8 月 1 日及 102 年 5 月 15 日舉行股東臨時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決議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1,802	\$ 1,721	\$ -	\$ -
現金股利	27,340	82,020	1	3
股票股利	82,020	-	3	-

另本公司於 103 年 8 月 1 日之臨時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54,680 仟元分配現金股利。

本公司股東會決議配發 102 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5,880	\$ -	\$ 4,410	\$ -
董監事酬勞	2,352	-	1,764	-

103 及 102 年度股東會決議發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2 及 10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本公司 104 年 4 月 7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105	\$ -
現金股利	71,084	2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 16,990</u>	<u>\$ 16,990</u>

(七)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10,364	(\$ 10,00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5,955	18,062
處分子公司股權份額	-	2,302
期末餘額	<u>\$ 26,319</u>	<u>\$ 10,364</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與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兩者之換算相關者），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十四、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功能別 性質別	103 年度				102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費用及 損失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費用及 損失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5,312	103,242	-	178,554	72,362	103,011	-	175,373
勞健保費用	6,226	7,372	-	13,598	5,752	6,268	-	12,020
退休金費用	2,876	4,141	-	7,017	2,695	3,511	-	6,20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739	3,986	-	7,725	3,564	3,370	-	6,934
折舊費用	5,717	4,158	298	10,173	6,869	4,283	298	11,450
攤銷費用	83	2,158	-	2,241	520	1,013	-	1,533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

別為 240 人及 228 人。

十五、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費用之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38,473	\$ 22,36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215)	(78)
	<u>36,258</u>	<u>22,282</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27,155)	(2,926)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31)	2
	<u>(27,186)</u>	<u>(2,92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072</u>	<u>\$ 19,358</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90,123</u>	<u>\$137,38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5,321	\$ 23,355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		
益）損失	(4,003)	(3,921)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246)	(7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072</u>	<u>\$ 19,358</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二)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8,381</u>	<u>\$ 16,058</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32,183	\$ 4,151
未實現銷貨毛利	91	231
未實現兌換利益	(1,267)	(1,658)
呆帳損失超限	4,013	4,843
其他	-	26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u>\$ 35,020</u>	<u>\$ 7,834</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u>\$ 10,738</u>	<u>\$ 10,738</u>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273,686</u>	<u>\$307,17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含期末應付所得稅)	<u>\$ 97,006</u>	<u>\$ 98,493</u>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35.44%(預計) 及 31.47%。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1 年度。

十六、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103年度		每股盈餘 (元)	102年度		每股盈餘 (元)
	金額(分子) 本公司 稅後淨利	股數(分母) (仟股)		金額(分子) 本公司 稅後淨利	股數(分母) (仟股)	
基本每股盈餘	\$ 81,051	35,542	<u>\$ 2.28</u>	\$ 118,025	35,542	<u>\$ 3.32</u>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	114		-	204	
員工分紅	<u>\$ 81,051</u>	<u>35,656</u>	<u>\$ 2.27</u>	<u>\$ 118,025</u>	<u>35,746</u>	<u>\$ 3.30</u>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3 年 9 月 3 日。因追溯調整，102 年度基本及稀釋盈餘分別由 4.32 元及 4.28 元減少為 3.32 元及 3.30 元。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 (一) 易發精機公司於 102 年 4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規定發行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證，發行總額為 2,73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證得認購普通股 1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 35 元。易發精機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員工得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依授予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二十為限，行使認股權利；自授予日屆滿 3 年，依授予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三十為限，行使認股權利；自授予日起滿 4 年，依授予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五十為限，行使認股權利。認股權利於可執行之日始，一年內需執行完畢。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5 年，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利，易發精機公司已於 102 年 4 月 24 日全數發行，若有除權除息或現金增（減）資則依公式調整，103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證可認購 2,100 單位，認股價格為 22 元。
- (二) 易發精機公司於 103 年度並未新增發行員工認股權，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單位（仟）	加 權 平 均 執 行 價 格 （ 元 ）	單位（仟）	加 權 平 均 執 行 價 格 （ 元 ）
員 工 認 股 權				
期初流通在外	2,650	\$ 32	-	\$ -
本年度給與	-	-	2,730	35
本年度失效	(550)	32	(80)	35
年底流通在外	<u>2,100</u>	22	<u>2,650</u>	32
年底可執行	<u>-</u>	-	<u>-</u>	-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之範圍 (新台幣元)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流通在外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可行使員工 認股權之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103 年度 \$ 22	2,100	3.38	\$ 22	-	\$ -

(三) 易發精機公司 102 年 4 月 24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每股公允價格	34.90 元
行使價格	35.00 元
預期價格波動率	18.42%~21.81%
預期存續期間	3.5 年~4.5 年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0.85%~0.96%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3,975 仟元及 2,935 仟元。

十八、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十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的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7,764	\$301,199
應收票據及帳款	273,569	355,922
其他應收款	3,390	28,94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41	-
存出保證金	6,057	1,169

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160,000	12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92,225	294,609
其他應付款	75,307	108,655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5,000	15,000
長期借款	86,250	101,250
存入保證金	100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短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依據董事會核准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管理匯率風險；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交易產生匯率變動風險。本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適度保留外幣部位，以支應外幣之支出，進而達到自動避險功能。

本公司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新台幣匯率相對於各外幣升值1%予以調整使稅後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貶值1%時，其對稅後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3年度	102年度
損 益	\$ 2,666	\$ 4,268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本公司從事浮動利率之短期及長期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假設利率上升 1%，將使本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之現金流出分別為 2,613 仟元及 2,363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進 貨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u>\$196,443</u>	<u>\$187,401</u>

上述付款條件與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依雙方約定辦理，並無重大差異。

(二) 銷 貨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u>\$ 14,835</u>	<u>\$ 12,161</u>

上述收款條件與關係人銷貨之價格係依雙方約定辦理，並無重大差異。

(三) 加工及其他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u>\$ 496</u>	<u>\$ 691</u>

(四) 應收關係人票據及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14,919</u>	<u>\$ 21,857</u>

(五) 其他應收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2,260</u>	<u>\$ 26,735</u>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7,707</u>	<u>\$ 57,197</u>

(七) 其他應付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142</u>	<u>\$ 15,748</u>

(八) 勞務費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u>\$ -</u>	<u>\$ 17,447</u>

(九) 租金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u>\$ 659</u>	<u>\$ 762</u>

(十)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u>\$ 3,556</u>	<u>\$ 9,313</u>

(十一)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關聯企業之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子公司	<u>\$ 60</u>	<u>\$ -</u>	<u>\$ 620</u>	<u>\$ 5</u>

(十二) 取得金融資產

103 年度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00,000	東野控股	\$ 117,288

102 年度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00	Euro 公司股權	\$ 10,750

(十三) 處分金融資產

102 年度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處分價款	處分損失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	445	日本東野公司 股權	\$ 2,301	(註)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	2,040,000	東野控股公司 股權	58,237	(註)

註：上述處分交易主係將持股出售予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係屬未喪失控制力之股權交易，視為權益交易，帳列 102 年度資本公積減項。

(十四) 資金融通

1. 本公司資金融通情形如下（帳列「其他應付款」科目項下）：

關係人名稱	102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子公司	\$ 65,171	\$ -	3	\$ 679

2.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情形如下（帳列「其他應收款」科目項下）：

關係人名稱	102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子公司	<u>JPY15,000</u>	<u>JPY -</u>	3	<u>JPY 150</u>
子公司	<u>USD 500</u>	<u>USD -</u>	3	<u>USD 10</u>

(十五) 背書保證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董事長羅文進先生及總經理羅文益先生為保證人之借款金額分別為 261,250 仟元及 236,250 仟元（請參閱附註十一）。

(十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1,058	\$ 19,491
退職後福利	<u>613</u>	<u>602</u>
	<u>\$ 21,671</u>	<u>\$ 20,09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一、質押資產

項 目	內 容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土 地	長期借款、短期擔保借款	\$ 63,170	\$ 63,170
房屋及建築	長期借款、短期擔保借款	76,398	81,403
定期存款	履約保證金	<u>10,641</u>	<u>-</u>
		<u>\$ 150,209</u>	<u>\$ 144,573</u>

二二、重大承諾及或有負債

本公司為子公司借款提供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東野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保證金額	<u>\$ 30,000</u>	<u>\$ 30,000</u>
實際動撥金額	<u>\$ -</u>	<u>\$ -</u>

二三、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8,516	31.65	\$269,521	\$ 15,578	29.81	\$464,305
日 圓	433	0.26	115	16,010	0.28	4,545
人 民 幣	614	5.09	3,125	883	4.92	4,343
<u>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u>						
美 金	89	31.65	2,806	-	29.81	2
人 民 幣	84,109	5.09	428,117	29,518	4.92	145,227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92	31.65	2,904	1,260	29.81	37,548
日 圓	960	0.26	254	73,895	0.28	20,979
人 民 幣	12	5.09	61	3,145	4.92	15,469

二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	詳附表四

(二)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附表五 附表五 無 無 無 無

二五、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營運部門資訊，本個體報告不另行揭露相關資訊。

附表二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以元為單位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賣		出		其他調整		末			
					股 (單位) 數	金	額	金	額	金	股 (單位) 數	金	售	帳面成本	處分 (損) 益	(註)	股 (單位) 數	金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East Field Holdings (H.K.) Limited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東野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	-	\$	-	4,000,000	\$	117,288	-	\$	-	\$	-	\$	193,390	10,000,000	\$	310,678

註：係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現金增資、累積換算調整數及股權淨值調整數。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東野精機（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孫公司	進貨	\$ 111,326	23	係依雙方約定辦理	係依雙方約定辦理	係依雙方約定辦理	(\$ 2,794)	3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本期末	投資 上期末	金額 期末	期 股	末 數	比 率	持 帳 面 金 額	有 關 金 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末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東野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精密模具、自動化工及 備之製造加工及 買賣	\$ 224,200	\$ 224,200	\$ 224,200	9,000,000		100	\$ 292,810	\$ 47,624	\$ 51,315		
	Euro Treasure Inc.	薩摩亞群島	轉投資公司	68,695	68,695	68,695	2,100,000		100	117,439	(30,229)	(32,148)		
	Suncorp Visio Inc.	英屬維京群島	機械設備買賣公司	1,610	1,610	1,610	50,000		100	2,805	6,137	6,137		
	漢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代購、代銷商及其他 機械器具批發	-	-	3,600	-		-	-	(196)	(117)		
	East Field Holdings (H.K.) Limited	香 港	轉投資公司	297,707	297,707	-	10,000,000		100	310,678	8,374	2,521		
	台灣應用模組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通訊模組設計及銷 售	17,300	17,300	11,300	1,730,000		72	2,877	(6,018)	(4,337)		
	PEAK POWER & MFG INC.	美 國	機械零件之買賣	1,484	1,484	1,484	101		50	1	351	176		

單位：美金仟元／新台幣仟元

1. 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易發精機（上海）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人民幣 16,923 仟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美金 2,100 仟元	美金 -仟元	美金 2,100 仟元	(RMB6,133 仟元)	RMB23,951 仟元	\$ -
東野精機（昆山）有限公司	"	人民幣 62,480 仟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美金 4,000 仟元	美金 6,000 仟元	美金 10,000 仟元	RMB1,792 仟元	RMB62,573 仟元	-

2. 赴大陸投資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 12,100 仟元	美金 12,100 仟元	\$616,021 仟元（註一）

註一：依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或新台幣八仟萬，較高者為限。

註二：認列之投資損益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美金仟元／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關係	交易類別	型態	金額	交易價	易付		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價格	款項			
易發精機（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持股之子公司	銷	貨	\$ 9,471 (USD 317)	議價	月結 130 天	類似	\$ (USD -)	-	-
易發精機（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持股之子公司	進	貨	47,438 (USD 1,584)	議價	月結 130 天	類似	(USD -)	-	-
東野精機（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持股之子公司	銷	貨	799 (USD 27)	議價	月結 130 天	類似	(USD 447 14)	-	15
東野精機（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持股之子公司	進	貨	111,326 (USD 3,708)	議價	月結 130 天	類似	(USD 2,794 88)	3	-

4.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5.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6.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7.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羅 文 進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恪昌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4 月 7 日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24,765	23	\$	477,180	2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七）		24,882	1		26,80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七）		431,552	23		462,791	22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329,634	18		645,842	31
1412	預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四及十）		932	-		90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4,396	1		32,834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6,693	2		39,342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262,854</u>	<u>68</u>		<u>1,685,694</u>	<u>80</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九）		488,783	26		345,195	16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6,781	-		7,06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37,490	2		9,264	1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四及十）		43,104	2		42,540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196	2		11,274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03,354</u>	<u>32</u>		<u>415,337</u>	<u>2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866,208</u>	<u>100</u>		<u>\$ 2,101,031</u>	<u>100</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一）	\$	173,230	9	\$	164,195	8
2150	應付票據		49,578	3		57,807	3
2170	應付帳款		163,958	9		313,488	1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38,319	2		18,177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十二）		167,064	9		169,588	8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一）		25,794	1		25,85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三）		88,819	5		189,159	9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06,762</u>	<u>38</u>		<u>938,266</u>	<u>4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一）		119,981	6		146,166	7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034	-		1,052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402	-		430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四）		14,895	1		23,008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00	-		5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36,412</u>	<u>7</u>		<u>171,156</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843,174</u>	<u>45</u>		<u>1,109,422</u>	<u>53</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附註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355,420	19		273,400	13
3200	資本公積		265,421	14		315,985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8,128	4		66,326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990	1		16,99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84,424	15		317,909	15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319	2		10,364	1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026,702</u>	<u>55</u>		<u>1,000,974</u>	<u>48</u>
36XX	非控制權益	(	<u>3,668</u>)	-	(	<u>9,365</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1,023,034</u>	<u>55</u>		<u>991,609</u>	<u>47</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866,208</u>	<u>100</u>		<u>\$ 2,101,03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文進



經理人：羅文益



會計主管：邱耀進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891,579	100	\$ 1,552,782	100
5000	營業成本	(1,352,999)	(71)	(1,012,681)	(65)
5900	營業毛利	538,580	29	540,101	3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52,252	8	148,941	9
6200	管理費用	204,919	11	195,696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1,125	4	61,548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28,296	23	406,185	26
6900	營業淨利	110,284	6	133,916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084	-	732	-
7110	租金收入	864	-	2,887	-
7190	其他收入	3,497	-	7,309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384)	-	(102)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14,274	1	47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	75	-
7590	什項支出	(22,357)	(1)	(1,413)	-
7510	利息費用	(7,540)	(1)	(9,03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0,562)	(1)	496	-
7900	稅前淨利	99,722	5	134,412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七）	(22,045)	(1)	(29,011)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期淨利	<u>77,677</u>	<u>4</u>	<u>105,401</u>	<u>7</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5,718	1	21,658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u>6,626</u>	<u>-</u>	<u>(471)</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22,344</u>	<u>1</u>	<u>21,187</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00,021</u>	<u>5</u>	<u>\$ 126,588</u>	<u>8</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81,051	4	\$ 118,025	8
8620	非控制權益	<u>(3,374)</u>	<u>-</u>	<u>(12,624)</u>	<u>(1)</u>
8600		<u>\$ 77,677</u>	<u>4</u>	<u>\$ 105,401</u>	<u>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03,632	5	\$ 137,918	9
8720	非控制權益	<u>(3,611)</u>	<u>-</u>	<u>(11,330)</u>	<u>(1)</u>
8700		<u>\$ 100,021</u>	<u>5</u>	<u>\$ 126,588</u>	<u>8</u>
	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2.28</u>		<u>\$ 3.32</u>	
9810	稀 釋	<u>\$ 2.27</u>		<u>\$ 3.3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文進



經理人：羅文益



會計主管：邱耀進





易發利興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本	公	司	積	業	主	之	權	益		
												其他權益項目		
A1	273,400	\$ 264,350	\$ 1,584	\$ 48,879	\$ -	\$ 64,605	\$ 301,086	\$ 1,965	\$ 945,869	\$ 1,965	\$ 945,869	\$ 1,965	\$ 945,869	\$ 1,965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1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五)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721	(1,721)	-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82,020)	-	-	-	-	-	(82,020)	-
B3 依金管會餘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十五)	-	-	-	-	-	-	16,990	(16,990)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權益之變動數	-	-	-	552	-	-	-	-	-	-	-	-	552	-
M5 取得或處分子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2,315)	-	-	-	-	-	-	-	-	(2,315)	-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附註十九)	-	-	-	-	2,935	-	-	-	-	-	-	-	2,935	-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	-	118,025	-	-	(12,624)	-	-	105,401	-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71)	-	-	1,294	-	-	21,187	-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17,554	-	-	(11,330)	-	-	126,588	-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73,400	264,350	1,584	47,116	2,935	66,326	317,909	10,364	(9,365)	991,609	-	-	-	-
102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五)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1,802	(11,802)	-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27,340)	-	-	-	-	-	(27,340)	-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82,020	-	-	-	-	-	(82,020)	-	-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54,680)	-	-	-	-	-	-	-	-	-	-	(54,680)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權益之變動數	-	-	-	141	-	-	-	-	-	-	-	-	141	-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附註十九)	-	-	-	-	3,975	-	-	-	-	-	-	-	3,975	-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9,308	-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	81,051	-	-	(3,374)	-	-	77,677	-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626	-	-	(237)	-	-	22,344	-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87,677	-	-	(3,611)	-	-	100,021	-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55,420	209,670	1,584	47,257	6,910	78,128	316,990	284,424	(3,668)	1,023,034	-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文進



經理人：羅文益



會計主管：邱耀進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99,722	\$ 134,41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147	28,081
A20200	攤銷費用	3,054	1,934
A20300	呆帳（轉回利益）損失	(14,377)	12,738
A20900	利息費用	7,540	9,039
A21200	利息收入	(1,084)	(73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422	3,487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901	882
A23700	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	172,168	18,22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84	10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1,923	4,857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45,616	100,950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8,438	7,973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143,000	(174,89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649	(27,080)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0,641)	-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8,229)	11,554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49,530)	153,004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5,325)	23,73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00,340)	158,775
A32990	其他負債減少	(1,536)	(64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0,902	466,39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84	73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992)	(8,78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0,129)	(39,74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3,865</u>	<u>418,58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9,329)	(56,84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54	1,17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29,592)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281)	(3,913)
B04500	無形資產增加	(2,715)	(5,17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5,271)	(94,3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000	(62,62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5,794)	(50,12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5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2,020)	(82,02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0,002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8,212)	(144,76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203	14,52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2,415)	193,99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7,180	283,18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4,765	\$ 477,1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文進



經理人：羅文益



會計主管：邱耀進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一般資訊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易發精機公司或本公司）設立於 77 年 8 月 22 日，主要營業項目為設計、研發、生產機器設備及其相關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本公司自 102 年 8 月 7 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4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易發精機公司及由易發精機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合併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2. IFRS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3.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之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之計畫再衡量數）。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 IAS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

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5.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

6. IAS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7.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合併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

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

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6.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7.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8.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無關之權益

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9.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

10.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合併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合併公司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易發精機公司	東野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野精機公司)	設備及零件製造與銷售	100%	100%
易發精機公司	Suncorp Visio Inc.(以下 簡稱SVI公司)	機械設備買賣公司	100%	100%
易發精機公司	Euro Treasue Inc.(以下 簡稱Euro公司)	轉投資事業	100%	100%
易發精機公司	East Field Holdings (H.K.) Limited.(以下 簡稱東野控股公司)	轉投資事業	100% (註1)	-
易發精機公司	漢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漢和興業公 司)	代購、代銷商及其他機械 器 具 批 發	(註2)	-
易發精機公司	台灣應用模組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簡稱台灣應用 公 司)	通訊模組設計與銷售	72%	102年 12月31日
易發精機公司	PEAK POWER & MFG INC.	機械零件買賣	50%	60%
東野精機公司	日本東野公司	設備及零件製造與銷售	56%	75%
東野精機公司	East Field Holdings (H.K.) Limited.(以下 簡稱東野控股公司)	轉投資事業	-	50%
Euro公司	易發精機(上海)有限公 司(以下簡稱上海易發 公司)	設備及零件製造與銷售	100%	56%
東野控股公司	東野精機(昆山)有限公 司(以下簡稱昆山東野 公司)	設備及零件製造與銷售	100%	100%

註1：合併公司於103年2月調整集團投資架構，東野精機公司將原持股100%之東野控股公司出售予本公司。

註2：漢和興業公司於102年11月經股東會決議解散清算，並於103年5月15日完成清算程序。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予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或自取得日起 3 至 12 個月定期存款若提前解約可取得之利息高於活存、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工具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十三) 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狀態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六)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退職後福利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精算損益及所有前期服務成本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給與員工認股權，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

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主要包括有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減損、退休金、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 確定福利義務之衡量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薪資調整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4,895 仟元及 23,008 仟元。

(四)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502	\$ 2,68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40,054	459,484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83,209</u>	<u>15,009</u>
	<u>\$424,765</u>	<u>\$477,180</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除支票存款利率 0%）：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0.35%	0.02%-0.35%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	0.25%-1.00%	0.70%

合併公司另有銀行存款因下列用途已重分類至其他科目：

	用	途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質押定期存款	係供銀行短期借款授信		<u>\$ -</u>	<u>\$ 29,592</u>
	額度擔保			
其他非流動資產				
受限制定期存款	係履約保證金		<u>\$ 10,641</u>	<u>\$ -</u>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 24,882</u>	<u>\$ 26,805</u>
應收帳款	\$481,774	\$533,223
減：備抵呆帳	(<u>50,222</u>)	(<u>70,432</u>)
	<u>\$431,552</u>	<u>\$462,791</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18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一)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60 天以下	\$ 18,908	\$ 300
61 天至 180 天	5,996	804
181 天至 360 天	<u>2,293</u>	<u>1,885</u>
	<u>\$ 27,197</u>	<u>\$ 2,98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二)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666
加：本期提列呆帳損失	12,738
減：本期實際沖銷	(202)
外幣換算差額	<u>1,230</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0,432</u>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0,432
減：本期迴轉呆帳損失	(14,377)
減：本期實際沖銷	(7,047)
外幣換算差額	<u>1,214</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0,222</u>

八、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92,573	\$117,199
在 製 品	203,032	490,747
製 成 品	<u>34,029</u>	<u>37,896</u>
	<u>\$329,634</u>	<u>\$645,842</u>

(一)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221,195 仟元及 46,634 仟元。

(二)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352,999 仟元及 1,012,681 仟元。103 及 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72,168 仟元及 18,226 仟元。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0,718	\$ 190,020	\$ 138,452	\$ 23,782	\$ 27,694	\$ 21,254	\$ 873	\$ 512,793
增 添	-	2,344	10,417	-	3,191	932	40,531	57,415
處 分	-	-	(368)	(420)	(3,133)	(643)	-	(4,564)
重 分 類	-	(1,303)	-	-	-	-	-	(1,303)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2,685	409	(382)	(374)	57	2,395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0,718</u>	<u>\$ 191,061</u>	<u>\$ 151,186</u>	<u>\$ 23,771</u>	<u>\$ 27,370</u>	<u>\$ 21,169</u>	<u>\$ 41,461</u>	<u>\$ 566,736</u>
累計折舊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63,124	\$ 88,919	\$ 17,770	\$ 18,363	\$ 7,642	\$ -	\$ 195,818
折舊費用	-	10,815	9,304	1,537	4,050	2,375	-	28,081
處分資產	-	-	(234)	(280)	(2,354)	(418)	-	(3,286)
重 分 類	-	(1,006)	-	-	-	-	-	(1,006)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2,129	190	(257)	(128)	-	1,934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72,933</u>	<u>\$ 100,118</u>	<u>\$ 19,217</u>	<u>\$ 19,802</u>	<u>\$ 9,471</u>	<u>\$ -</u>	<u>\$ 221,541</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10,718</u>	<u>\$ 118,128</u>	<u>\$ 51,068</u>	<u>\$ 4,554</u>	<u>\$ 7,568</u>	<u>\$ 11,698</u>	<u>\$ 41,461</u>	<u>\$ 345,195</u>
成 本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0,718	\$ 191,061	\$ 151,186	\$ 23,771	\$ 27,370	\$ 21,169	\$ 41,461	\$ 566,736
增 添	-	148,997	2,288	5,758	4,068	447	-	161,558
處 分	-	(10,124)	(824)	(3,088)	(3,181)	(2,182)	-	(19,399)
重 分 類	-	41,471	-	-	-	-	(41,471)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6,607	328	131	(64)	(163)	10	6,849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0,718</u>	<u>\$ 378,012</u>	<u>\$ 152,978</u>	<u>\$ 26,572</u>	<u>\$ 28,193</u>	<u>\$ 19,271</u>	<u>\$ -</u>	<u>\$ 715,744</u>
累計折舊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72,933	\$ 100,118	\$ 19,217	\$ 19,802	\$ 9,471	\$ -	\$ 221,541
折舊費用	-	8,445	8,272	1,352	2,617	2,461	-	23,147
處分資產	-	(10,064)	(664)	(1,669)	(2,750)	(2,182)	-	(17,329)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6	(109)	1	(207)	(89)	-	(398)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71,320</u>	<u>\$ 107,617</u>	<u>\$ 18,901</u>	<u>\$ 19,462</u>	<u>\$ 9,661</u>	<u>\$ -</u>	<u>\$ 226,961</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10,718</u>	<u>\$ 306,692</u>	<u>\$ 45,361</u>	<u>\$ 7,671</u>	<u>\$ 8,731</u>	<u>\$ 9,610</u>	<u>\$ -</u>	<u>\$ 488,783</u>

上述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廠房及主建物	10至35年
建物改良	3至35年
機電動力設備	3至5年
機器設備	5至10年
運輸設備	5至10年
辦公設備	3至10年
其他設備	3至15年

合併公司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設定質押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十一及二三。

十、預付租賃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 動	\$ 932	\$ 900
非 流 動	<u>43,104</u>	<u>42,540</u>
	<u>\$ 44,036</u>	<u>\$ 43,440</u>

預付租賃款係預付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十一、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103,230	\$134,195
銀行擔保借款	70,000	30,000
	<u>\$173,230</u>	<u>\$164,195</u>

合併公司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區間分別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借款	1.50%~1.95%	1.50%~1.90%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短期借款，係以本公司董事長羅文進先生及總經理羅文益先生為連帶保證人（請參閱附註二二）；另銀行擔保借款係以土地及廠房為抵押品（請參閱附註九及二三）。

(二) 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之長期借款包括：

	利 率 %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u>擔保借款</u>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抵押借款，期間 100.09.08～110.09.08，每 3 個月為一期，分四十期償還，自 100 年 11 月開始償還，每期攤還 1,000 仟元。	2.00	\$ 27,000	\$ 31,000
抵押借款，期間 100.09.08～110.09.08，每 3 個月為一期，分四十期償還，自 100 年 11 月開始償還，每期攤還 2,750 仟元。	2.00	74,250	85,250
臺灣銀行			
抵押借款，期間 102.11.20～107.11.20，自借款次月起，每月償還 833 仟元。	1.85	39,167	49,167
<u>無擔保借款</u>			
日本滋賀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自 100.09.09～110.09.05，自借款次月起，每月償還日幣 250 仟元。	1.30	5,358	6,601
減：1 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25,794</u>)	(<u>25,852</u>)
		<u>\$ 119,981</u>	<u>\$ 146,166</u>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之長期借款係以本公司董事長羅文進先生及總經理羅文益先生為連帶保證人，並以土地及廠房為抵押品（請參閱附註二二及二三）。

臺灣銀行之長期借款係以本公司董事長羅文進先生為連帶保證人，並以本公司及東野精機公司土地及廠房為抵押品（請參閱附註二二及二三）。

十二、其他應付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4,541	\$ 72,424
應付股東借款	-	14,195
應付員工紅利	5,736	6,837
應付董監酬勞	1,912	2,543
應付營業稅	2,642	1,413
其 他	72,233	72,176
	<u>\$167,064</u>	<u>\$169,588</u>

十三、其他流動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預收貨款	\$ 87,762	\$188,109
其 他	1,057	1,050
	<u>\$ 88,819</u>	<u>\$189,159</u>

十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易發精機公司、東野精機公司及台灣應用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9,549 仟元及 8,613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易發精機公司及東野精機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易發精機公司及東野精機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	2%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	2%
薪資預期增加率	2%	2%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 -
利息成本	710	56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60)	(227)
	<u>\$ 450</u>	<u>\$ 33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28	\$ 167
推銷費用	45	24
管理費用	79	81
研發費用	98	66
	<u>\$ 450</u>	<u>\$ 338</u>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公司分別認列 6,626 仟元精算利益及 471 仟元精算損失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831 仟元精算利益及 5,795 仟元精算損失。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9,619	\$ 35,49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4,724)	(12,486)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4,895</u>	<u>\$ 23,008</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35,494	\$ 34,901
利息成本	710	565
精算（利益）損失	(6,585)	393
福利支付數	-	(365)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29,619</u>	<u>\$ 35,494</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2,486	\$ 11,68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60	227
精算利益（損失）	41	(78)
雇主提撥數	1,937	1,021
福利支付數	-	(365)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4,724</u>	<u>\$ 12,486</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層網站公布之基金監理配置資訊為準。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29,619)</u>	<u>(\$ 35,494)</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4,724</u>	<u>\$ 12,486</u>
提撥短絀	<u>(\$ 14,895)</u>	<u>(\$ 23,008)</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9,788</u>	<u>(\$ 788)</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41</u>	<u>(\$ 78)</u>

十五、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35,000</u>
額定股本	<u>\$500,000</u>	<u>\$350,000</u>
已發行且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35,542</u>	<u>27,340</u>
已發行股本	<u>\$355,420</u>	<u>\$273,400</u>

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二) 1. 本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 273,400 仟元，分為 27,34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2. 本公司於 103 年 8 月 1 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以保留盈餘轉增資 82,020 仟元，計 8,202 仟股轉增資發行新股。增資後，本公司 103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 355,420 仟元，分為 35,542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三) 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份溢價	<u>\$209,670</u>	<u>\$264,350</u>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	45,786	45,786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471	1,330
庫藏股票交易	1,584	1,584
員工認股權	<u>6,910</u>	<u>2,935</u>
	<u>\$265,421</u>	<u>\$315,985</u>

(四)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時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所得稅後，應儘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或相關規定就當期盈餘項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俟迴轉後再列入盈餘分配，再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其中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3%、員工紅利為 3%~10%。前項員工紅利中屬分配股票紅利之分配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103及102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3,821仟元及5,880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529仟元及2,352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5%及2%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五) 本公司分別於103年8月1日及102年5月15日舉行股東臨時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決議102及101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1,802	\$ 1,721	\$ -	\$ -
現金股利	27,340	82,020	1	3
股票股利	82,020	-	3	-

另本公司於103年8月1日之臨時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54,680仟元分配現金股利。

本公司股東會決議配發 102 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5,880	\$ -	\$ 4,410	\$ -
董監酬勞	2,352	-	1,764	-

103 及 102 年度股東會決議發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102 及 10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並無差異。

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 7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105	
現金股利	71,084	\$ 2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 16,990</u>	<u>\$ 16,990</u>

(七)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10,364	(\$ 10,00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5,955	18,062
處分子公司股權份額	-	2,302
期末餘額	<u>\$ 26,319</u>	<u>\$ 10,364</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與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兩者之換算相關者），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八) 非控制權益

103年度	102年度
-------	-------

期初餘額	(\$ 9,365)	\$ 1,96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損	(3,374)	(12,62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兌換差額	(237)	1,294
非控制權益股東投入資 本	13,289	-
子公司清算非控股權益 減少份額	(3,287)	-
其 他	(694)	-
期末餘額	(\$ 3,668)	(\$ 9,365)

十六、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功能別 性質別	103 年度				102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費用 及損失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費用 及損失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46,930	193,543	-	340,473	148,793	172,117	-	320,910
勞健保費用	9,699	19,437	-	29,136	8,988	8,150	-	17,138
退休金費用	4,576	5,423	-	9,999	4,329	4,622	-	8,951
其他員工福利費 用	6,844	10,488	-	17,332	7,600	21,942	-	29,542
折舊費用	12,297	10,552	298	23,147	14,487	13,296	298	28,081
攤銷費用	83	3,872	-	3,955	520	2,296	-	2,816

十七、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51,823	\$ 32,661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552)	(829)
其 他	-	13
	50,271	31,845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28,195)	(2,836)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31)	2
	(28,226)	(2,83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2,045	\$ 29,011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99,722</u>	<u>\$134,41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7,454	\$ 31,216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 益	(3,826)	(1,391)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583)	(827)
其 他	<u>-</u>	<u>1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2,045</u>	<u>\$ 29,011</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8,319</u>	<u>\$ 18,177</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32,243	\$ 4,371
未實現銷貨毛利	1,791	1,431
未實現兌換利益	(557)	(1,648)
呆帳損失超限	4,013	4,843
其 他	<u>-</u>	<u>267</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 動	<u>\$ 37,490</u>	<u>\$ 9,264</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u>\$ 10,738</u>	<u>\$ 10,738</u>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273,686</u>	<u>\$307,17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含 期末應付所得稅)	<u>\$ 97,006</u>	<u>\$ 98,493</u>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35.44%(預計) 及 31.47%。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易發精機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1 年度。

十八、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元）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元）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稅後	（仟股）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稅後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稅後	（仟股）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盈餘	\$ 81,051	35,542	\$ 2.28	\$ 118,025	35,542	\$ 3.32
稀釋每股盈餘						
員工分紅	-	114	-	-	204	-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盈餘	\$ 81,051	35,656	\$ 2.27	\$ 118,025	35,746	\$ 3.30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3 年 9 月 3 日。因追溯調整，102 年度基本及稀釋盈餘分別由 4.32 元及 4.28 元減少為 3.32 元及 3.30 元。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易發精機公司於 102 年 4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規定發行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證，發行總額為 2,73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證得認購普通股 1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 35 元。易發精機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員工得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依授予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二十為限，行使認股權利；自授予日屆滿 3 年，依授予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三十為限，行使認股權利；自授予日起滿 4 年，依授予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五十為限，行使認股權利。認股權利於可執行之日始，一年內需執行，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利，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5 年。易發精機公司已於 102 年 4 月 24 日全數發行，若有除權除息或現金增（減）資則依公式調整，103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證可認購 2,100 單位，認股價格為 22 元。

(二) 易發精機公司於 103 年度並未新增發行員工認股權，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3年度		102年度	
	單位(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2,650	\$ 32	-	\$ -
本期給與	-	-	2,730	35
本期失效	(550)	32	(80)	35
期末流通在外	<u>2,100</u>	<u>22</u>	<u>2,650</u>	<u>32</u>
期末可執行	<u>-</u>	<u>-</u>	<u>-</u>	<u>-</u>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流通在外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可行使員工 認股權之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行使價格之範圍 (新台幣元)					
103年度					
\$ 22	<u>2,100</u>	<u>3.38</u>	<u>\$ 22</u>	<u>-</u>	<u>\$ -</u>

(三) 易發精機公司 102 年 4 月 24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每股公允價格	34.90 元
行使價格	35.00 元
預期價格波動率	18.42%~21.81%
預期存續期間	3.5 年~4.5 年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0.85%~0.96%

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3,422 仟元及 3,487 仟元。

二十、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的資訊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424,765	\$477,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	456,434	489,59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4,396	32,834
存出保證金	15,853	10,57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41	-
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173,230	164,195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3,536	371,295
其他應付款	167,064	169,588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5,794	25,852
長期借款	119,981	146,166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402	430
存入保證金	100	500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短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依據董事會核准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管理匯率風險；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交易產生匯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適度保留外幣部位，以支應外幣之支出，進而達到自動避險功能。

合併公司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新台幣匯率相對於各外幣升值1%

予以調整使稅後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貶值 1% 時，其對稅後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3年度	102年度
損 益	\$ 3,686	\$ 5,289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公司從事浮動利率之短期及長期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假設利率上升 1%，將使合併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之現金流出分別為 3,190 仟元及 3,362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餘額及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 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關係人為合併公司借款之連帶保證人，連帶保證情形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連 帶 保 證 性 質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短期借款	\$160,000	\$150,000
〃	長期借款	140,417	165,417

(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 及 102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2,282	\$ 18,446
退職後福利	613	4,523
	<u>\$ 22,895</u>	<u>\$ 22,969</u>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三、質押資產

項 目	內 容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短期融度申請借款	\$ -	\$ 29,592
定期存款	履約保證金	10,641	-
土 地	長期借款、短期擔保借款	110,718	110,718
房屋及建築物	長期借款、短期擔保借款	<u>111,014</u>	<u>118,128</u>
		<u>\$232,373</u>	<u>\$258,438</u>

二四、重大承諾及或有負債

合併公司之銀行借款由易發精機公司及東野精機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一) 易發精機公司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東野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保證金額	<u>\$ 30,000</u>	<u>\$ 30,000</u>
實際動撥金額	<u>\$ -</u>	<u>\$ -</u>

(二) 東野精機公司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保證金額	<u>JPY 150,000</u>	<u>\$ -</u>
實際動撥金額	<u>JPY -</u>	<u>\$ -</u>

(三) 易發精機公司之子公司易發精機（上海）有限公司與普什醫藥塑料包裝有限公司發生買賣合同糾紛，遭普什醫藥塑料包裝有限公司於103年5月26日要求退回已支付之合同款項及違約金；上述訴訟業於103年11月26日審理終結，判決易發精機（上海）有限公司需

返還之款項為合約金人民幣 4,070 仟元，另違約金及訴訟費人民幣 187 仟元，合併公司已認列相關損失。

二五、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2,269	31.65	\$ 388,319	\$ 20,022	29.81	\$ 596,765
日 圓	253,221	0.26	67,002	175,921	0.28	49,944
人 民 幣	656	5.09	3,341	928	4.92	4,563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622	31.65	\$ 19,682	\$ 2,277	29.81	\$ 67,878
日 圓	960	0.26	254	74,207	0.28	21,067
人 民 幣	12	5.09	60	3,145	4.92	15,469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五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八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六

(二)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附表七 附表七 無 無 無 無

二七、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及營運狀況如下：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度			
	設備生產部門	鋁擠型部門	其 他	合 計
營業收入	\$ 1,412,517	\$ 464,286	\$ 14,776	\$ 1,891,579
部門營業利益（損失）	\$ 65,529	\$ 42,178	\$ 2,577	\$ 110,284
營業外收支淨額：				
利息收（支）淨額				(6,45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84)
兌換利益				14,274
其他支出淨額				(17,996)
合併稅前利益				\$ 99,722

	102年度			
	設備生產部門	鋁擠型部門	其 他	合 計
營業收入	\$ 1,143,469	\$ 391,964	\$ 17,349	\$ 1,552,782
部門營業利益（損失）	\$ 165,026	(\$ 19,581)	(\$ 11,529)	\$ 133,916
營業外收支淨額：				
利息收（支）淨額				(8,30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02)
兌換利益				47
其他收入淨額				8,858
合併稅前利益				\$ 134,412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固定資產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兌換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如下：

	設備生產部門	鋁擠型部門	其他	合計
<u>部門資產</u>				
103年12月31日	\$ 1,331,375	\$ 503,489	\$ 31,344	<u>\$ 1,866,208</u>
102年12月31日	1,514,047	548,370	38,614	<u>\$ 2,101,031</u>
<u>部門負債</u>				
103年12月31日	625,610	207,277	10,287	<u>\$ 843,174</u>
102年12月31日	854,139	242,504	12,779	<u>\$ 1,109,422</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來自單一地區之收入明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註）	
	103年度	102年度
中國	\$ 1,002,934	\$ 848,119
台灣	747,547	476,282
其他	141,098	228,381
	<u>\$ 1,891,579</u>	<u>\$ 1,552,782</u>

註：收入以客戶所在地區為基礎歸類。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客戶名稱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A	\$ 369,274	20	\$ -	-
B	-	-	501,790	32
	<u>\$ 369,274</u>	<u>20</u>	<u>\$ 501,790</u>	<u>32</u>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帳	抵備金額	擔名	保稱價	品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總額 (註3)	資金貸與總額 (註3)	與額備註
1	東野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Touno Seiki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 26,584 (JPY 100,467)	\$ 26,584 (JPY 100,467)	\$ 26,584 (JPY 100,467)	3%	1	\$ 36,562 (JPY 125,859)	營運周轉	\$	-	無	無	\$ 117,741	\$ 117,741	
2	上海易發公司	昆山東野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17,116 (RMB 23,000)	117,116 (RMB 23,000)	117,116 (RMB 23,000)	3%	1	45,984 (RMB 9,346)	營運周轉		-	無	無	410,681	410,681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訊應分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訊應分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3：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規定，本公司或子公司資金貸與之最高限額係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依照上海易發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規定，資金貸與最高限額為易發精機公司財務報表淨值 40%。

(1) 資金融通最高限額之計算如下：

東野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 $294,353 \times 40\% = 117,741$

上海易發公司 = $1,026,702 \times 40\% = 410,681$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名稱	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額 (註2)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額	期末 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 最高 額 (註3)	屬母公司背書保證公司	子公司背書保證公司	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 備
0	易登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東野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2	\$ 30,000	\$ 30,000	\$ -	\$ -	3%	\$ 308,011	是	否	否	否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本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六種，種類對照如下：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与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規定，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30% 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0% 為限。

註4：實際撥貸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四。

附表二之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日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名稱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金額	期末 背書 保證 金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 高 額 (註3)	證 額 (註3)	屬母 公司 背書 保證 公司	屬子 公司 背書 保證 公司	屬對 大陸 地區 保 證	備 註
		背書 公司	稱 (註2)												
1	東野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Touno Seiki Co., Ltd.	2	\$ 58,871	\$ 39,690 (JPY 150,000)	\$ 39,690 (JPY 150,000)	\$ -	\$ 39,690 (JPY 150,000)	13%	\$ 88,306		是	否	否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別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間係有六種，種類對照如下：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自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規定，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30% 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0% 為限。

註4：實際撥貸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四。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原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應 收 （ 付 ） 票 據 之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東野精機（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孫公司	進 貨	\$ 111,326	23	係依雙方約定辦理	係依雙方約定辦理	係依雙方約定辦理	(\$ 2,794)	3	

附表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 款 項 之 列	應 收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人	應 收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式	應 收 項 回 金	人 後 額	提 呆 帳	列 備 金	抵 額
						金	額						
易發精機（上海）有限公司	東野精機（昆山）有限公司	同為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之海外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117,116	-	\$ -	-	-	\$ -	-	\$ -	-	-

附表六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上期末	資本額	持股比例	持有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東野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精密模具、自動化設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224,200	\$ 224,200	9,000,000	100	\$ 292,810	\$ 47,624	\$ 51,315	
	Euro Treasure Inc.	薩摩亞群島	轉投資公司	68,695	68,695	2,100,000	100	117,439	(30,229)	(32,148)	
	Suncorp Visio Inc.	英屬維京群島	機械設備買賣公司	1,610	1,610	50,000	100	2,805	6,137	6,137	
	漢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代購、代銷商及其他機械器具批發	-	3,600	-	-	-	(196)	(117)	
	East Field Holdings (H.K.) Limited	香港	轉投資公司	297,707	-	10,000,000	100	310,678	8,374	2,521	
	台灣應用模組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通訊模組設計及銷售	17,300	11,300	1,730,000	72	2,877	(6,018)	(4,337)	
	PEAK POWER & MFG INC.	美國	機械零件之買賣	1,484	1,484	101	50	1	351	176	
東野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East Field Holdings (H.K.) Limited	香港	轉投資公司	-	116,131	-	-	-	8,374	(1,391)	
	Touno Seiki Co., Ltd.	日本	機械設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13,399	13,400	1,795	56	1	(4,058)	(2,268)	
Euro Treasure Inc.	易發精機（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機械設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USD 2,100	USD 2,100	2,100,000	100	RMB 23,951	(RMB 6,133)	(RMB 6,133)	
East Field Holdings (H.K.) Limited	東野精機（昆山）有限公司	中國	機械設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USD 10,000	USD 4,000	10,000,000	100	RMB 62,573	RMB 1,792	RMB 1,792	

單位：美金仟元／新台幣仟元

1. 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金額	自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易發精機(上海)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人民幣16,923仟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美金2,100仟元	美金-仟元	美金2,100仟元	100	(RMB6,133仟元)	RMB23,951仟元	\$-
東野精機(昆山)有限公司	"	人民幣62,480仟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美金4,000仟元	美金-仟元	美金10,000仟元	100	RMB1,792仟元	RMB62,573仟元	-

2. 赴大陸投資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12,100仟元	美金12,100仟元	616,021仟元(註一)

註一：依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或新台幣八仟萬，較高者為限。

註二：認列之投資損益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美金仟元／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之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關係	交易類別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餘額百分比(%)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易發精機(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銷貨	\$9,471(USD 317)	議價	月結130天	類	-(USD -)	\$-
易發精機(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進貨	47,438(USD 1,584)	議價	月結130天	類	-(USD -)	-
東野精機(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銷貨	799(USD 27)	議價	月結130天	類	447(USD 14)	15
東野精機(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進貨	111,326(USD 3,708)	議價	月結130天	類	2,794(USD 88)	-

4.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5.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6.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7.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附表八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度

編號	交易對象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	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或營業收入之比率%
0	易發精機公司	東野精機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 37,673	—	—	2	
0	易發精機公司	SVI 公司	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2,741	—	—	1	
0	易發精機公司	上海易發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47,438	—	—	3	
0	易發精機公司	昆山東野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111,326	—	—	6	
1	東野精機公司	日本東野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10,112	—	—	1	
1	東野精機公司	日本東野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6,611	—	—	1	
1	東野精機公司	日本東野公司	子公司	銷貨收入	36,398	—	—	2	
1	東野精機公司	昆山東野公司	子公司	應付帳款	14,668	—	—	1	
1	東野精機公司	昆山東野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4,049	—	—	1	
2	上海易發公司	昆山東野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21,346	—	—	1	
2	上海易發公司	昆山東野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17,116	—	—	6	
2	上海易發公司	昆山東野公司	子公司	銷貨收入	45,985	—	—	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子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子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子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
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102 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	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或總資產之比率%	或
0	易發精機公司	東野精機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 19,688	—	—	1	
0	易發精機公司	東野精機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42,900	—	—	3	
0	易發精機公司	SVI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9,686	—	—	1	
0	易發精機公司	Euro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5,093	—	—	1	
0	易發精機公司	Euro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15,448	—	—	1	
0	易發精機公司	Euro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費用	15,448	—	—	1	
0	易發精機公司	上海易發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37,505	—	—	2	
0	易發精機公司	上海易發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144,658	—	—	9	
1	東野精機公司	日本東野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30,944	—	—	1	
1	東野精機公司	日本東野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45,688	—	—	3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
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差異	
			金 額	百分比(%)
流動資產	1,262,854	1,685,694	(422,840)	(25.08)
固定資產	488,783	345,195	143,588	41.60
其他資產	114,571	70,142	44,429	63.34
資產總額	1,866,208	2,101,031	234,823	11.18
流動負債	706,762	938,266	(231,504)	(24.67)
長期負債	136,412	171,156	(34,744)	(20.30)
負債總額	843,174	1,109,422	(266,248)	(24.00)
股本	355,420	273,400	82,020	30.00
資本公積	265,421	315,985	(50,564)	(16.00)
保留盈餘	379,542	401,225	(21,683)	(5.4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6,319	10,364	15,955	153.95
非控制權益	(3,668)	(9,365)	5,697	60.83
股東權益總額	1,023,034	991,609	45,740	4.84
增減比例變動達20%且金額一千萬元以上分析說明：				
1.流動資產減少係存貨減少及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呆滯損失所致。				
2.固定資產增加主要因為子公司東野精機(昆山)有限公司新建廠房所致。				
3.其他資產增加係因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呆滯損失而衍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4.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來自於應付款項及預收貨款減少所致。				
5.長期負債減少係因長期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6.股本增加係因盈餘分配而發放股票股利所致。				
7.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係因匯率變動造成長期投資股權認列換算調整數變動所致。				

二、經營結果

1.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總額	1,905,626	1,555,130	350,496	22.54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4,047)	(2,348)	11,699	498.25
營業收入淨額	1,891,579	1,552,782	338,797	21.82
營業成本	1,352,999	1,012,681	340,318	33.61
已實現遞延毛利	-	-	-	-
營業毛利	538,580	540,101	(1,521)	(0.28)
營業費用	428,296	406,185	22,111	5.44

年度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損益	110,284	133,916	(23,632)	(17.6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9,719	11,050	8,669	78.4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0,281	10,554	19,727	186.91
稅前損益	99,722	134,412	(34,690)	(25.81)
所得稅費用	22,045	29,011	(6,966)	(24.0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374	12,624	(9,250)	(73.27)
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81,051	118,025	(36,974)	(31.3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本年度營收較去年增加主要來自於面板及觸控設備銷售額上升。 2.營業成本隨營收提高而增加，惟係因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呆滯損失，故有大幅上升。 3.營業費用增加亦導因於營收成長所產生之支出。 4.營業外收支產生淨減少係因其他訴訟費用增加所致。				

三、現金流量

1. 最近年度(103)現金流量變動分析說明：

年度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變動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	193,865	418,589	(224,724)	(53.69)
投資活動	(165,271)	(94,351)	(70,920)	(75.17)
融資活動	(88,212)	(144,768)	56,556	39.0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主要係因 103 年度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所致。 (2)投資活動：主要係因 103 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3)融資活動：主要係因 103 年度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2. 未來一年(104)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2)	預計全年非營 業活動現金流 入(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424,765	96,472	28,306	549,543	-	-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經本公司內部評估，考量公司營運發展與整體營收走勢，預計未來營運週轉天數約與本年度相當，評估未來一年度將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
2. 投資活動：基於擴充產能以增加營運規模，預計未來一年將有資本支出之資金需求。
3. 融資活動：為因應未來營運資金需求，預計辦理現金增資而有融資活動現金流入。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投資公司名稱	期末持有比例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東野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100%	47,624	營收成長致使獲利增加。	無	無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Suncorp Vision Inc.	100%	6,137	應收帳款收回，備抵回沖。	無	無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應用模組股份有限公司	72.08%	(6,018)	公司尚在研發及業務拓展期，故仍呈現虧損。	擬尋找投資人進行處分。	無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PEAK POWER & MFG., INC.	50.25%	351	公司業務拓展略有成效，故年度呈現小幅獲利水準。	無。	無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EURO Treasure Inc.	100%	(30,229)	因認列轉投資虧損造成損失。	無	無
EURO Treasure Inc.	易發精機(上海)有限公司	100%	(30,176)	因營業移轉昆山東野，且當年度提列訴訟損失，故呈現虧損。	未來擬以營業及服務活動為主，應能大幅降低虧損。	無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East Field Holdings(H.K.) Ltd.	100%	8,374	因認列轉投資收益而產生獲利。	無	無
East Field Holdings(H.K.) Ltd.	東野精機(昆山)有限公司	100%	8,817	公司於下半年度開始營運，以致呈現獲利成果。	無	無
東野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Touno Seiki Co., Ltd.	56.09%	(2,268)	因營收拓展略為不足，故呈現虧損，惟較前年度已有改善。	積極拓展業務，持續加強成本費用控管，以創造獲利。	無

六、風險事項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因素說明

1.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相關利率目前仍處於相對低檔區，利息收入與利息支出尚不致有巨大變動。103年本公司借款餘額較去年同期減少17,208仟元，利息支出較102年減少1,499仟元，利息收入與利息支出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0.06%及0.39%，整體而言，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影響並不大，尚屬可接受範圍。

本公司未來將持續關注利率變化，透過資產市場取得較低成本之資金，降低利息支出，以維持公司獲利。

(2)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A.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本公司主要係供應電子產業之自動化設備，外銷比例約佔七成，其中以美元收入之比重較大，故美元匯率走勢對本公司匯兌變化影響較其他幣別高。本公司目前對於美元部位採應收應付對沖自然避險為原則，若與會率波動較大時，財務部同仁會適時蒐集往來銀行資訊，密切注意匯率變化，必要採取較積極的避險方式，以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造成的影響。103年匯率利差為新台幣14,274仟元，占營收比率為0.75%，對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B.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本公司產品部份銷售係以外幣報價，除利用匯市即時變動資訊隨時掌握最新匯率外，財會總處亦隨時留意國內外經濟環境之變化，對匯率走勢作預測，依每日外幣結存及預計收支情形作規劃安排，以預結或預售外幣方式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現我國貨幣供給狀態尚屬正常，通貨膨脹並無惡化之情事，故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損益應無重大影響，未來將努力於降低生產效率及成本，以因應經濟成長及通貨膨脹可能產生之影響。另公司擬減少台幣借款，增加美元借款比重，除一方面可規避持有美金資產部位風險外，亦可以享受降低融資利率成本。

2.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103年度及截止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本公司未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3)有關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皆以轉投資與實質控制之公司為對象，並依據公司內部相關辦法辦理。

3.未來研發計畫：

研究發展計畫	預估效益
觸控產業-OCA 高速自動貼合生產設備	將由現行takt-time 為15秒/pce自動線，開發更高速之10秒/pce自動線。
面板產業-多製程整合自動化設備	將以公司在 LCM 製程設備中之主力產品 FOG、FOB、COG、SAS 等，整合其他設備廠之 TFT 製程設備技術，開發出多製

研究發展計畫	預估效益
	程整合自動化設備，以期能提供客戶較全面性之產品與服務。
半導體產業-晶圓自動檢測設備開發	配合半導體設備國產化政策與客戶需求開發半導體 AOI 檢測設備。除藉此進入半導體產業外，並預期以此循本公司於 TFT 產業市場發展模式，從檢測設備往半導體產業其他製程設備邁進。

4.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5.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6.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公司之進銷貨並無過度集中之現象，未來將持續朝多元化方向發展，以規避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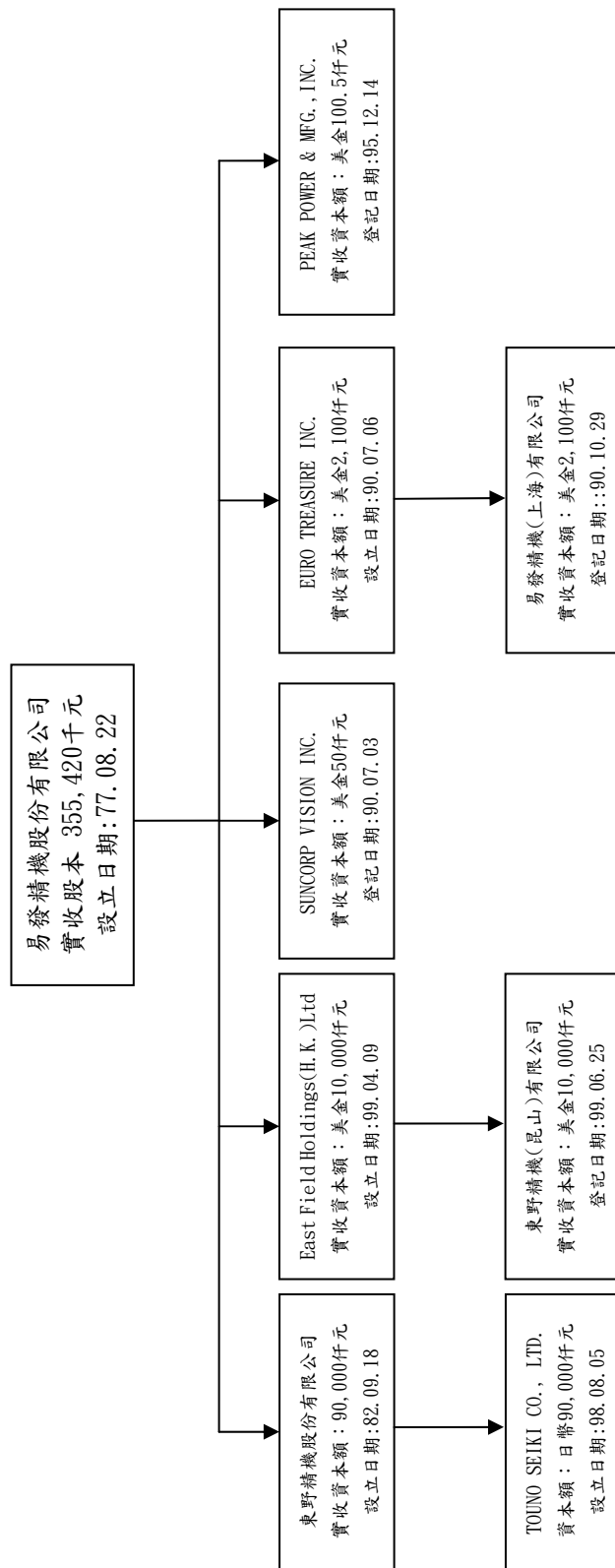
12.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3.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4 年 3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東野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82.09.18	桃園縣中壢市自強四路 3-2 號 1 樓	NTD90,000,000	精密模具、自動化設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Euro Treasure Inc.	90.07.06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USD 2,100,000	轉投資公司
Suncorp Vision Inc.	90.07.03	OMC Chambers, P.O. Box 315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50,000	機械設備買賣公司
TOUNO SEIKI CO., LTD.	98.08.05	日本滋賀縣彦根市小泉町 78 番地 17	JPY90,000,000	機械設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East Field Holdings(H.K.) Ltd..	99.04.09	Unit 706, Haleson Building, No.1 Jubilee Street, Hong Kong	USD10,000,000	轉投資公司
PEAK POWER & MFG INC.	95.12.14	10206 Dover Carriage Lane Lake Worth, FL 33467	USD 100,500	機械零件之買賣
易發精機(上海)有限公司	90.10.29	上海市奉賢區南橋鎮金海公路 3500 號	USD 2,100,000	機械設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東野精機(昆山)有限公司	99.06.25	江蘇省昆山市玉山鎮晨丰路北側、蘇州繞城高速東側	USD10,000,000	機械設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請參閱各關係基本資料。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4 年 3 月 31 日 單位：股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出資比例
東野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羅文進	9,000,000	100.00%
	董事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劍雲	9,000,000	100.00%
	董事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羅文偉	9,000,000	100.00%
	監察人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羅文益	9,000,000	100.00%
	總經理	宋博維	-	-
EURO Treasure Inc.	董事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羅文進	2,100,000	100.00%
	董事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羅文益	2,100,000	100.00%
	董事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羅文進	50,000	100.00%
East Field Holdings(H.K.) Ltd.	董事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羅文進	10,000,000	100.00%
易發精機(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EURO Treasure Inc.代表人：羅文進	註	100.00%
	監察人	EURO Treasure Inc.代表人：黃劍雲	註	100.00%
東野精機(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	East Field Holdings(H.K.) Ltd.代表人：羅文進	註	100.00%
	監察人	East Field Holdings(H.K.) Ltd.代表人：黃劍雲	註	100.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出資比例
TOUNO SEIKI CO.,LTD..	董事長	フェニックス精工株式會社代表人：福本宣晄	1,190	37.19%
	董事	東野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羅文進	1,795	56.09%
	董事	東野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宋博維	1,795	56.09%
PEAK POWER & MGFG INC.	董事長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羅文進	101	50.25%
	董事	Derek Goldberg	100	49.75%

註：因該公司為有限公司，故無法計算其股數。

(二)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額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元) (稅後)
東野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498,127	203,775	294,353	429,356	63,164	47,624	-
EURO Treasure Inc.	86,132	123,592	0	123,592	0	(31)	(30,229)	-
Suncorp Vision Inc.	1,583	15,546	12,741	2,805	0	6,134	6,137	-
East Field Holdings(H.K.) Ltd.	317,802	318,252	705	317,548	0	(383)	8,374	-
易發精機(上海)有限公司	86,071	163,634	41,821	121,815	187,941	(8,026)	(30,176)	-
東野精機(昆山)有限公司	317,775	513,345	195,097	318,246	187,049	11,033	8,817	-
台灣應用模組股份有限公司	24,000	6,152	2,671	3,481	7,976	(6,115)	(6,018)	-
TOUNO SEIKI CO.,LTD..	23,850	55,806	62,804	(6,998)	113,695	(2,293)	(4,058)	-
PEAK POWER & MGFG INC.	3,181	7,159	9,374	(2,215)	6,800	372	351	-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相關資訊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

(三)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羅文進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